

25-0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7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9-30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31-36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7-43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4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5-46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7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8-53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4-59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60-63	頁
7. 林區永續經營	第	64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5-67	頁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醫療作業基金	第	68	頁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9-72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73-74	頁
11. 第一預備金	第	75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76-79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80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1-86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8-89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0-91	頁
(六) 人事費彙計表	第	92-94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96-97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8-112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14-115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6-119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0-125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27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28-129	頁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30-131	頁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32-133	頁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34-139	頁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41	頁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42-143	頁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44-172	頁
四、附表：			
(一)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73-174	頁
(二)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75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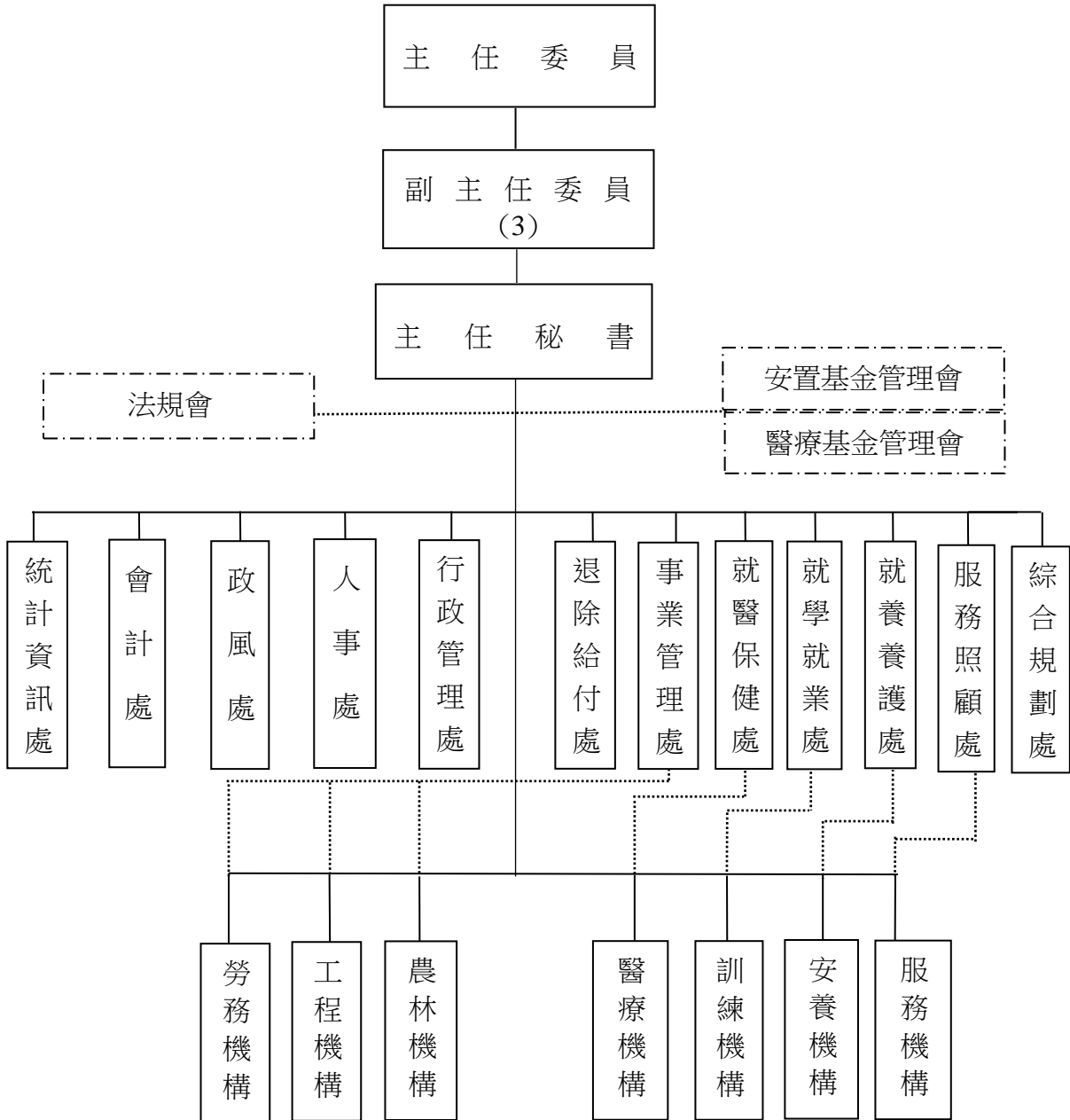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辦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38	11	12	7	11	454
服務機構	565	0	61	35	0	45	706
安養機構	690	0	253	48	0	0	991
職訓中心	30	0	3	3	0	0	36
森保處	25	0	0	27	0	0	52
總計	1,685	38	328	125	7	56	2,239

二、本（11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性、連貫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落實有感服務，緊密結合各項輔導措施，希達「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使退除役官兵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更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周全退伍軍人關懷照顧，落實簡政便民有感服務

- (1) 運用資訊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 (2) 輔導社團參與公益：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主動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軟體即時溝通，維繫社團情誼，並補助社團辦理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公益活動，使社團成為服務照顧體系一環。
- (3) 周全照顧感動便民服務：持續強化連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持續推動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辦作業簡化措施，針對各項給付補助，減併申請表單、強化線上申辦及推動資訊化輸出，以縮短民眾洽公時程，達簡政便民感動服務目標。

2.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量能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 (2)開放榮家設施，結合地方需求安置弱勢民眾，發揮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並分區開設日照中心，提供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

3.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

- (1)精進職訓培育產業人才：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精進職訓課程，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結合在地產業，辦理中、長時數訓練班，嫻熟技能，協助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辦理會外職訓補助，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通過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民間機構納入補助範圍，滿足參訓需求。
- (2)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前進營區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轉銜與適性就業。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優質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貸款利息補貼。賡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轉銜職場，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

4.推動創新智慧高齡照護，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1)以高齡醫學照護成效為基礎，持續獲得「健康醫院」認證，促進健康老化。
- (2)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 (3)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力，督導所屬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基準，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
- (4)推展預防延緩失能、急性後期照護及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科技輔具服務，安寧緩和療護等，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
- (5)由三所榮總帶領分院透過資通訊科技（ICT）、導人物聯網及進行大數據分析，推展失智、失能及高齡者照護應用服務，建構本會智慧照護模式。

5.強化三級醫療整合照護，充實設備完善就醫服務

-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醫學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致力促進、保護及恢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的健康。
- (2)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留任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辦理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之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經營績效及量能，厚植競爭優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榮民醫療機構與各部會、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
 - (4)各榮總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 6.提升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優化農場服務營運效能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 (2)配合推動政府有機農業政策，加強推動有機農業；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在資源保育的基礎上，運用在地資源及彙集區內與周邊景點（活動），設計多元化遊程，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管理上納入企業經營理念，先行盤點農場住宿、遊憩、餐飲等資源，作為預劃建置管理系統之前置整備作業，據以掌握經營管理有效數據及瞭解客群需求，於接續年度擬定經營策略，以優化農場環境設施服務效能與品質，提升經營效率。
- 7.便捷申辦查詢作業，周密給付發放有效查驗
- (1)周延退除給付發放作業系統，簡併申辦程序，設計自動化輸出功能，宣導線上查詢申辦作業。
 - (2)強化領俸人資料查驗比對密度，運用 SFTP 安全傳輸系統平台與相關機關查驗比對，有效防止溢發情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一、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三、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 2 千餘人次，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3 千餘人次，以協助其安心向學。
	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年長體弱多病、未領月退休俸榮民、遺眷，提供居家生活照顧、陪伴送醫、關懷訪視服務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絡，並即時瞭解渠等實需協處，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 5 萬餘人次，以舒緩家庭經濟壓力；退除役官兵及遺眷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急難救助金約 2 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四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3 萬 1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3 千餘人次，合計 3 萬 4 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五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等 19 場次，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並配合實施在臺長期居留、定居及社福等相關法令宣導。
	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妥善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祭祀，以慰忠靈；落實遺產處理，善盡遺產管理職責。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7.7 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
	七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 6 場次。 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 5 場次。
五、一般行政	一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動績與生命故事。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榮民醫療 照護	一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二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三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四 社區醫療服務	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巡迴醫療、義診(檢)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五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服務，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智慧長照服務，以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的照護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安寧緩和醫療 照護與推廣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八 偏鄉公費醫師 留任獎勵計畫	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七、林區永續 經營	一 林區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執行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
八、榮民安養 及養護	一 就養榮民生活 給與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0,524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558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112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二 就養榮民養護 材料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 就養榮民文康 活動及住院年 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四 廢水廢棄物及 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九、醫療作業 基金	一 高雄榮民總醫 院屏東大武分 院新建計畫	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
十、營建工程	一 職業訓練中心 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職訓中心第 1 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板橋榮家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二、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三、桃園榮家服務中心頂樓加蓋鐵屋防水工程。 四、佳里榮家頤養大樓 2-4 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 五、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 六、高雄榮家消防排煙窗改善工程。 七、白河榮家松柏樓榮舍房間防火門整建工程。 八、花蓮榮家松柏堂、長青堂消防改善工程。 九、花蓮榮家家區變電站箱體改善工程。 十、桃園榮家忘我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雲林榮家西區排水系統整修工程。
	三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臺南榮家預定於 112 年完成，建置安養床位 150 床、養護床位 400 床、失智床位 50 床，合計 600 床（雲林榮家於 106 年完成養護床位 400 床、107 年啟用）。
	四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於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
	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621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9,002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913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 666 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2,544 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2,520 人。	
	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5 人。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19 萬 2,506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761 人，合計 19 萬 4,267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0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08 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 11 億 8,352 萬 8 千元，納入 110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2,682 人。
	五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1,931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2,169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4,415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0 年編列 17 4 億 8,452 萬 7 千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9,914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2 萬 3,190 戶。
	六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67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研究計畫上傳 GRB 系統計 1,341 件，其中進行轉譯研究計 259 件，臨床照護介入性研究計 582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1,921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49 件。技術移轉計 7 件。 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3 萬多場次、計 81 萬 9 千餘人次參與。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534 人、博士 270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30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100%。 二、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86 人，錄取 83 人，錄取率 96.51%。 三、推薦具專科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 四、推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8 人、錄取 8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眷屬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4 萬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3 萬 9 千餘人，補助健保費計 65 億 6,498 萬 3 千餘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計 25 億 8,182 萬 7 千餘元，1,069 萬 7 千餘人次。 三、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4 億 1,099 萬 5 千餘元，157 萬 3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p> <p>(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p> <p>(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8 年(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174 萬餘元。</p> <p>二、108 年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1,132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8 年榮欣志工總計出勤 18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33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75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132 萬餘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4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8 全年辦理 3 萬 5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 3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397 場次。</p> <p>二、108 年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23 場次，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1,488 人參加。</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718 件。</p> <p>二、辦理春秋祭祀典禮共 8 場次，另辦理 24 場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7 億 7,629 萬餘元。</p> <p>四、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繼承審查計 4 案，有效防止冒領繼承金額 106 萬餘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11 批。</p> <p>二、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6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2,410 次。</p> <p>四、宣慰海外榮光會 13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本會及所屬機構於榮民節期間陸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總計超過一萬餘人次參與，除有效宣傳政府致力榮民輔導施政績效之外，對促進民眾瞭解榮民保國衛民與建設臺灣之功勳、本會運用安養及醫療資源協助維護國人健康與長照工作現況，以及協助推動募兵工作、推廣農林保育與健康休憩活動等，均有良好回饋與成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榮民醫療照護</p>	<p>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p>	<p>一、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健康醫院認證。 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管制及防疫衛教 8,659 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1 萬 1 千餘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1 萬 2 千餘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1 萬 5 千餘人次、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9,206 人次及健康傳播及行銷 3 萬 5 千餘人次。</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 (二)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護理之家，提升照護品質。 二、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服務 1 萬 9 千餘人次。 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3 萬 3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完成各級榮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及政府服務獎。 二、三所榮總辦理醫師節、護師節北、中、南區表揚活動共計 6 場次。 三、實地督導考核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共計 20 場次。</p>
	<p>四、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22 萬 3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24 萬 1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4 萬 3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13 萬 5 千餘人次。 二、設置 7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三、設置 87 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2 萬 5,168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藉以充實醫護人力。</p>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 (一)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 (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p>	<p>108 年度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172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20 人；分發公費醫師 49 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護理師 3 人至榮總服務。</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5 萬 5 千餘人次；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3 千餘人次。 二、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37 萬 8 千餘人次，15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累計收案 543 人。</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3 萬 5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7,465 人次、緩和居家醫療遠距及線上諮詢服務 8,289 人次；成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提供諮商服務 2,129 人次。</p>
七、林區永續經營	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	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88.95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70 次。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5,653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08 年度實際發放就養金人數達 4 萬 382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3,434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及照顧內住榮民所需紙尿褲、器材、被服等養護材料。</p> <p>一、108 年度各榮家辦理榮民才藝競賽活動，計有榮民及民眾 7,933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5 萬 5,288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81 場次，2,770 人次參與。 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134 人次。</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p>九、營建工程</p>	<p>一、職業訓練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辦理第一校區三聖段土地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p>	<p>一、本工程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開工後，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5 月 21 日於職訓中心工程現場發現史前陶質遺留，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暫停工程施作。 二、經建築師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完成變更設計書圖，職訓中心於 8 月 8 日重新議價(含設計變更、新增施作項目等)及契約變更，8 月 22 日復工。 三、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竣工，10 月 31 日驗收通過。</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一)臺北榮家失智專區 4、5 棟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二)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108-109年)。</p> <p>(三)八德榮家行政大樓榮民活動空間整修工程。</p>	<p>一、臺北榮家失智專區 4、5 棟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08 年度執行完成。</p> <p>二、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108-109年)，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決標，108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p> <p>三、八德榮家行政大樓榮民活動空間整修工程 108 年 12 月執行完成，並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p>
	<p>三、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及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10 年，臺南榮家由局部拆除重建規劃為整體遷建，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108 年 8 至 10 月辦理招標事宜，11 月至 12 月檢討流標原因及修正計畫。</p> <p>二、雲林榮家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起辦理入住。</p>
<p>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p> <p>(一)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7,841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7,615 人。</p> <p>(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666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23 人。</p> <p>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20 萬 3,088 人。</p>	<p>一、108年12月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710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1萬1,731人。</p> <p>二、108年12月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退伍金1,763人。</p> <p>108 年 12 月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5 人。</p> <p>108 年 12 月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計 19 萬 5,404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1 萬 6,990 人。	108 年 12 月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573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5,35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3,200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7,575 人次、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695 戶、用水優待 13 萬 4,953 戶。	108 年 12 月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292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500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3,752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7 萬 5,738 人、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9,914 戶、用水優待 12 萬 3,190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688 人。	108 年 12 月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08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截至 6 月底止，研究計畫上傳 GRB 系統計 1,169 件，其中進行轉譯研究計 312 件，臨床照護介入性研究計 508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843 篇，申請專利件數計 12 件。技術移轉計 2 件。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72 人，錄取 71 人，錄取率 98.61%。 二、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公告。
三、榮民及眷眷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109 年 1 至 6 月健保 6 類 1 目： (一)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3 萬 7 千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3 萬 4 千餘人，預估補助健保費計 32 億 3,462 萬 4 千餘元。 (二)另預估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計 12 億 3,289 萬 6 千餘元。 二、109 年度截至 4 月底，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1 億 1,224 萬餘元，43 萬 5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p> <p>(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p> <p>(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9 年 1 至 6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91 萬餘元。</p> <p>二、109 年上半年度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625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9 年上半年度榮欣志工計出動 7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13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45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62 萬餘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3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1 萬餘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9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萬 1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 109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上半年計辦理服務區座談會 1 場次。</p> <p>二、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延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349 件。</p> <p>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13 場次，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2 億 116 萬餘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4 批。</p> <p>二、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274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109 年度實施計畫刻正研擬中，規劃辦理榮民楷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表揚，及參訪活動等項目。</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榮民醫療照護</p>	<p>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p>	<p>一、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健康醫院認證。 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管制及防疫衛教 4,859 人次、健康體重管理 4,468 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5,293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 7,144 人次、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3,328 人次與健康傳播及行銷 1 萬 8 千餘人次。</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 (二)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失能、失智榮民入住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已有 10 家完成轉型，另有 1 家刻正申辦開業執照中。 二、補助各榮總分院提供長期照護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服務 9 千餘人次。 三、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1 萬 3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一、各級榮院持續辦理提升醫療服務計畫。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護師節表揚活動已由北中高 3 區各自辦理完成。 三、實地督導考核各級榮院經營績效及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已達 10 場次。</p>
	<p>四、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p>	<p>一、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8 萬 2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10 萬 5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1 萬 9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3 萬 6 千餘人次。 二、設置 8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三、設置 75 處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14,739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藉以充實醫護人力。</p>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 (一)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 (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p>	<p>一、109 年度 1 至 6 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172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20 人。分發公費醫師 35 人至榮總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護理師 5 人至榮總服務。</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研擬申請及審核作業原則，鼓勵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p> <p>一、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2 萬 6 千餘人次；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7 千餘人次。</p> <p>二、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12 萬 7 千餘人次，15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累計收案 440 人。</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1 萬 8 千餘人次、全人照護靈性關懷 3,128 人次、緩和居家醫療遠距及線上諮詢服務 4,381 人次、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637 人次。</p>
七、林區永續經營	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	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9.65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3 次。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3,405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558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4,112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09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發放就養金人數為 3 萬 6,001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p> <p>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p> <p>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 1,627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三、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一、109 年度上半年各榮家辦理各類型榮民自強活動 8 場次計 145 人次參與。 二、109 年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各機構於上半年已辦理 1,732 場次，共計 3 萬 9,510 人次參加。 三、截至上半年已辦理春節住院榮民慰問 747 人。</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廣續辦理 16 所榮家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廣續辦理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廣續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九、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109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開挖至地下四層、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6,367 萬 5 千元，109 年 1 至 6 月分配數均已執行完畢。
十、營建工程	一、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職訓中心重機班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	本工程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12 日竣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一) 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 棟整建工程」。</p> <p>(二) 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p> <p>(三) 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整建工程」。</p> <p>(四) 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p> <p>(五) 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p>	<p>一、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 棟整建工程執行率達 15.54%，預計 109 年 8 月 30 日竣工。</p> <p>二、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9 月 26 日竣工。</p> <p>三、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整建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1 月 5 日竣工。</p> <p>四、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執行率達 6.086%，預計 109 年 11 月 23 日竣工。</p> <p>五、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執行率達 94.4%，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p>
	<p>三、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國防部那菝林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辦理結算作業中。</p> <p>二、臺南榮家平實 R7 及網寮北營區興建工程業 109 年 4 月 28 日決標，平實 R7 基地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p>
<p>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p> <p>(一) 軍官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9,489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4,551 人。</p> <p>(二) 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979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20 人。</p> <p>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p> <p>(一)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19 萬 4,913 人。</p> <p>(二) 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09 年度編列 100 億元。</p> <p>(三) 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軍人年改</p>	<p>一、109年6月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兵)支領退伍金7,230人、新退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7,805人。</p> <p>二、109年6月已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改支退伍金691人。</p> <p>109 年 6 月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2 人。</p> <p>一、109年6月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19萬3,619人。</p> <p>二、109年3月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00億元。</p> <p>三、109年3月軍人年改後節省之退撫經費與優存利息金額4億113萬元，挹注退撫基金。</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後節省之退撫經費與優存利息金額，業經國防部會同本會確認計 4 億 113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2,776 人。	109 年 6 月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312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2,085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2,459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5,389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3,717 戶、用水優待 12 萬 6,714 戶。	109 年 6 月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5 萬 9,142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5 萬 8,934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661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6 萬 5,926 人、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3 萬 8,820 戶、用水優待 12 萬 3,203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450 人。	109 年 6 月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34 人。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中央政府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09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212%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8 年至 137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4,028 億元，扣除 108 年至 109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515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2 兆 2,513 億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69,753	1,133,776	1,191,863	-64,0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9	6,529	6,028	-500	
	210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6,029	6,529	6,028	-50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69	-	
		1	0469010201 沒入金	-	-	1,0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押標金等收入。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6,029	6,529	4,959	-5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29	6,529	4,95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932	199,340	210,118	16,592	
	172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215,932	199,340	210,118	16,592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5,932	199,340	210,118	16,592	
		1	0569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場地出借收入。
		2	0569010307 服務費	215,932	199,340	210,114	16,5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81	8,794	7,780	-13	
	227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8,781	8,794	7,780	-13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6,861	6,874	6,794	-13	
		1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9010102 權利金	1,273	1,290	98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25			0769010103 3 租金收入	5,588	5,584	5,79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69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20	1,920	9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9,011	919,113	967,937	-80,102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9,011	919,113	967,937	-80,102	
				1269010200 1 雜項收入	839,011	919,113	967,937	-80,102	
				126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11	18,396	187,606	7,1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126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13,500	900,717	780,331	-87,217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794千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4,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5千元。 (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139,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202千元。 (4)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0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12千元。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80,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63千元。 (6)榮民及榮譽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3,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402千元。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1,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83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9,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527千元。 (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8,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55千元。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6,114,328	14,196,167	1,918,161
				6369010100			
		5		一般行政	3,029,409	3,120,350	-90,941
							1. 本年度預算數3,029,409千元，包括人事費2,503,007千元、業務費124,499千元、設備及投資37,156千元、獎補助費364,7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36,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轉任安置及醫療基金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99,25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械設備費等7,895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3,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除役特考錄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695,015	2,367,788	327,227	<p>人員基礎訓練經費705千元。</p> <p>(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0,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設備費等2,680千元。</p> <p>(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31,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2,39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695,015千元，包括業務費292,573千元、獎補助費2,402,4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831,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等226,017千元。</p> <p>(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79,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等經費38,030千元。</p> <p>(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3,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619千元。</p> <p>(4) 社區醫療服務152,3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46,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2,903千元。</p> <p>(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50,66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69,1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總經費952,01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38,3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084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60,896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4,553	4,553	0	本年度預算數4,553千元，係林區經營管理經費，與上年度同。
		8		7,478,814	7,773,442	-294,628	1. 本年度預算數7,478,814千元，包括業務費1,412,230千元、設備及投資29,009千元、獎補助費6,037,5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78,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等89,397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6,072,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4,025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2,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7,94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7,704千元，與上年度同。
		9		2,217,272	563,675	1,653,597	
		1		2,217,272	563,675	1,653,597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經費9,463,105千元，公務預算負擔7,334,8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63,6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17,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3,597千元。
		10		670,265	347,359	322,906	
		1		649,303	324,309	324,994	1. 本年度預算數649,30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0千元。 (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54,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47千元。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2,218,010千元，分10年辦理，103至109年度已編列1,1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62	23,050	-2,088	<p>,8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39,8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7,641千元。</p> <p>(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1,019,243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1,7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590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20,96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180千元。</p> <p>(2)汰換會本部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000千元。</p> <p>(3)汰換桃園市等5所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5輛經費4,250千元。</p> <p>(4)汰換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復康巴士1輛經費1,520千元。</p> <p>(5)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64輛經費4,480千元。</p> <p>(6)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45輛經費3,690千元。</p> <p>(7)新增購置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會本部公務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180千元。</p> <p>(8)新增購置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p> <p>(9)新增購置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經費450千元。</p> <p>(10)新增購置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4輛經費280千元。</p> <p>(11)新增購置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輛經費82千元。</p> <p>(12)上年度汰換臺北、雲林榮譽國民之家電動汽車2輛、佳里、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2輛、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大客車1輛、白河、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臺北市等17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51輛、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5輛、新增購置新北市、宜蘭縣及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3輛、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及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6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50千元如數減列。
		11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234,469	103,010,980	-2,776,511
		12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234,469	103,010,980	-2,776,511
							1. 本年度預算數100,234,469千元，包括人事費71,093,904千元、獎補助費29,140,5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6,390,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528,725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3,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8千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4,815,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560,028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29,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9千元。 (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18,978,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1,675,397千元。 (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6,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54千元。
				77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6,023	6,144	-121
		13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023	6,144	-121
							本年度預算數6,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121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29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及護理師或公私立大學培育公費醫師，未依規定完成學業或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契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9	
	210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029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6,029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29	公費培訓醫師及護理師因輟學或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15,932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932	
	172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15,932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5,932	
			2	0569010307 服務費	215,932	自費安養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79,488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74,592千元；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276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26,330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140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30,156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16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5,366千元，合共215,93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273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及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3	
	227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73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273	
			2	0769010102 權利金	1,273	<p>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350千元。</p> <p>2.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估列923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588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88	
	227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88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5,588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588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988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20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0	
	227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20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511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511	
	225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511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25,511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11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3,500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5. 依據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13,500	
	225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13,500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813,500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13,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806,292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餘其他收入估列5,69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精進醫療照護品質，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
3. 強化臨床醫學研究，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研究量能及臨床照護品質，致力醫學研究成果之運用，推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臨床教育訓練及優質醫療照護。
2. 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計800人次，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計1,100人、臨床技能訓練計7,000人次及國際研討會計60場次。
3. 完成各項醫學研究共計1,33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660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370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300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相關計畫，計1,025,0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5,0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2,94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342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2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67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審查等試務作業費90千元。
2051 物品	36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9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考選招生及學用合一等作業費955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24千元，就學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9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1,602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02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 職訓中心水費258千元，電費2,812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11千元，其他動力費302千元，合共3,383千元。
2006 水電費	3,383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及寄發各班次學員入學測驗、錄取、報到通知等郵費278千元。
2009 通訊費	278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6. 公務車牌照稅11千元，燃料費6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等規費17千元，合共3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7. 公務車保險費5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
2027 保險費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86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2,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5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8. 法律顧問費18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千元，消防講習、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4千元，合共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38千元，公務車油料費10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38千元，合共86千元。
2081 運費	6		10. 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3,293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320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8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2千元(2,000元*36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9千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7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133千元，合共6,66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11. 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328千元。
2093 特別費	72		12. 公務車養護費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567元*30人)，合共73千元。
			13. 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60千元、水電設施安檢維護費72千元、熱水鍋爐保養維護費40千元、飲水機保養維護費1千元；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維護費10千元；空調、給水、監控系統、電氣設備等養護費60千元，合共243千元。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6千元。
			15. 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6千元。
			16. 洽公等短程車資6千元。
			17. 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6千元*12月，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277,2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46萬6,751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4,876,66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依109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325,371人，估計全年需4,876,6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76,66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876,661		
02 榮眷健康保險	1,482,79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依109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141,380人，估計全年需1,482,79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82,79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82,795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917,77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494,775千元，包括： (1) 門診：325,371人*依108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6.3次*每人每次費用174元=1,488,963千元。 (2) 住院：325,371人*依108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8次*每人每次費用8,135元=1,005,812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423,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17,77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917,7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遺眷，並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2.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3. 推動本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6.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7.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等事宜。
8. 聯繫海內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及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補助社團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凝聚向心。
9.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3,403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3.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千餘人，提供333,000人次退除役官兵(眷屬)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4.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17,445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5,250戶次；清寒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6,262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1,546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6.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7.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8.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9.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參訪、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18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254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223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57千元、電費3,955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11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00千元，合共5,223千元。
2009 通訊費	3,460		(3) 各榮服處郵資及電話費3,4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52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2,371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1,372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209千元，合共3,95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11		
2027 保險費	5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51 物品	5,0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89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3千元、燃料費368千元，合共7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5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400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5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1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2,332千元，辦理榮民聯絡協調物品5千元，公務車油料2,725千元，合共5,0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70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06人)、外訪退除役官兵作業等費用5,159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4,375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55千元，合共10,08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2,555千元。
2093 特別費	1,498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24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192元*610人)，合共2,2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7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80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7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汰購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480千元。 (2)各榮服處汰購所需事務、防護及辦公等設備費2,447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4,743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4,743		1.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43		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就讀高中職預計辦理17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51千元；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3,386人次，每人次500元，計需1,693千元，合共1,744千元。 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2,006人次，平均每人81日，每日80元，約需12,999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39,42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47		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2009 通訊費	33		(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 榮欣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車輛租金2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48		(3)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醫療保險1,000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48千元，合共1,0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		(4)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319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40千元，合共365千元。
2051 物品	21		(5)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6		(6)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8,3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7)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5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9,378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日約900元，每月平均以29日計算，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人月約1,000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800元，計需129,37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9,378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03,076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4000 獎補助費	303,0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3,064		<p>物資及作業經費12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8,092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54,276千元。</p> <p>(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6,20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18,600千元。</p> <p>(3)清寒退除役官兵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5,450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49,050千元。</p> <p>(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95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10,950千元。</p> <p>(5)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1,950人次，每人每次30千元，計需58,500千元。</p> <p>(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1,750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105,750千元。</p> <p>(7)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5,738千元。</p> <p>(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20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200千元。</p>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80,822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80,822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488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73,41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822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58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7,406千元。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17		1.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		2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及場地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保險費50千元，合共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4.辦理現職員工講習，及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39千元。
2051 物品	274		5.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消耗品255千元，合共2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4		6.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訪慰榮民(眷)等2,115千元；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849千元，合共2,9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2		7.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之差旅費4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差旅費192千元，合共232千元。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75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51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1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43千元。
2009 通訊費	43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等鐘點費計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50千元。
2051 物品	50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亡故榮民骨灰起掘火化與遺骸遷厝及墓園管理等作業費1,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0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7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8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9,24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64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230		(1)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02,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辦理外賓接待及其他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4)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2051 物品	5		(5)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1		(6)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3,017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339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5千元，合共3,3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7)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14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2,8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80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與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2,6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0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8,49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15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6		(1)單身宿舍聯繫通訊費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24		(2)核發自治會長28人、清潔工32人工作補助費，計需5,856千元；連絡人32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2,000元，計需768千元，合共6,624千元。
2051 物品	640		(3)單身宿舍辦公用品、水電設施零件等6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5		(4)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1,0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宿舍入住退員350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1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強化多元廉政宣導活動，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聯繫會議及廉政教育訓練、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36,528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03,007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官3人待遇6,502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393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38人，合計1,720人待遇1,260,39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284		(3) 聘用7人、約僱56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14人及軍雇56人，合計133人待遇63,28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268		(4) 技工125人(含森保處27人)及工友328人，合計453人待遇191,268千元。
1030 獎金	387,131		(5) 員工考績獎金189,92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年終獎金195,115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4,934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494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387,13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424		(6) 員工休假補助37,424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12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10,359		(7) 員工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7,009千元，值班費16,768千元，合計110,359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2,7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5,756		
1055 保險	148,167		
4000 獎補助費	333,5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696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15,654		
4075 差額補貼	16,0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1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退休人員(含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本會已關廠單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52,723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45,756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473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48,167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014千元、勞保2,685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193,799千元；補助醫療基金單位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6,897千元，合共200,696千元。</p> <p>(2)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勞務中心為11,638千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為104,016千元，合共115,654千元。</p> <p>(3)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0,180千元及3,548千元；對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2,309千元，合共16,037千元。</p> <p>(4)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89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134千元(含森保處66千元)。</p>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467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161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6 水電費	9,320		(1)辦公大樓水費546千元，電費8,71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5,901		<p>，公務電動汽車電費11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3千元，合共9,320千元。</p> <p>(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5,901千元。</p> <p>(3)公務車輛等租金1,307千元。</p> <p>(4)公務車輛牌照稅71千元，燃料費42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35千元，合共148千元。</p> <p>(5)公務車輛保險費33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8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603千元，合共644千元。</p> <p>(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92千元，採購稽核與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515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2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0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10千元、辦理最有利標及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8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5千元，研考業務研習講師鐘點費12千元，合共854千元。</p> <p>(7)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2,241千元，公務車油料210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379千元，合共2,830千元。</p> <p>(8)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6,862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735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業務研習資料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員作業費等435千元，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12千元(每人2,000元*506人，含森保處52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5,953千元，廉政工作宣導125千元、政風工</p>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7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2027 保險費	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4		
2051 物品	2,8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5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4		
2072 國內旅費	1,959		
2084 短程車資	86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06		
3020 機械設備費	9,659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業務29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7,990千元，辦理本會成立67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1,908千元、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1,101千元，合共36,520千元。</p> <p>(9)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798千元。</p> <p>(10)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16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0千元(677元*456人)，合共471千元。</p> <p>(11)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養護費4,144千元。</p> <p>(12)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1,959千元。</p> <p>(13)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86千元。</p> <p>(14)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汰購本會榮光大樓高壓配電設備費9,659千元。</p> <p>(2)汰購本會電信、通訊及辦公事務等設備費1,647千元。</p>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3,237	人事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7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23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78千元、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186千元及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960千元，合共1,94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947		
2009 通訊費	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1		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7千元。
2051 物品	31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9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24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7千元，合共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14千元。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23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70,951	統計資訊處	8.短程車資5千元。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101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951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9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37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14,009千元，本會主、備援機房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11,584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設備維護費2,164千元，視訊會議系統服務費25千元，Line官方帳號費450千元，合共31,5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委外系統開發採購評審委員出席費87千元。
2051 物品	1,949		(5)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相關消耗品1,559千元、非消耗品390千元，合共1,9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3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鍵檔作業費1,57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13千元，合共2,0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4		(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0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50		(1)汰換本會101及103年購置資安防護效果不佳之電腦機房防火牆2套5,600千元。 (2)汰換本會104年購置部分經常維修之個人電腦100部2,471千元。 (3)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及功能提升費用2,060千元。 (4)更新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1,588千元。 (5)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建置費用1,730千元。 (6)本會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1,790千元。 (7)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建置案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9,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31,226	事業管理處	,364千元。 (8)服務機構榮民及榮譽訪視服務系統功能擴充案1,354千元。 (9)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案3,800千元。 (10)差勤及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1,500千元。 (11)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1,673千元。 (12)退除給付系統功能擴充案9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226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31,22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2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95,015
-----------	-------------------	------	-----------

計畫內容：

1. 為深耕社區，提供在地化的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廣續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等，落實照護社區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
2. 充實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加強榮民醫療照護，提高醫療照護品質。
3. 行政院108年8月28日以院臺榮字第1080184091號函核定，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三年所需開辦經費。
4. 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5. 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補助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6. 為利有效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與照護，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與共同照護、強化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高齡醫學照護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
7. 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精進安寧照護團隊專業能力，推廣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尊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
8. 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本會配合該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失智服務據點，提供預防衰弱、延緩失能、失智介入等保健服務及篩檢異常轉介就醫，強化疾病的預防與管理，以達延緩老化及減少失能之目標。
2. 為照顧貧困需長期照護之榮民，補助各榮總分院公務護理之家相關照護作業、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等經費，使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獲得完善照顧，頤養天年。
3. 完成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及儲訓，以利未來營運順利。
4. 培育醫學系公費生200人(2學期共395人次)、護理學系公費生24人(2學期共45人次)。
5.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提供高齡病房病人衰弱介入、高齡共同照護、高齡醫學整合門診、高齡醫學住院服務、急性後期照護、日間照顧等服務，推動失智症共同照護或開設失智症住院專區，辦理長照訓練，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運用智慧科技發展高齡醫學創新照護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6.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裝配3萬人次。
7. 增加安寧緩和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整體照護，提升末期病人之生命品質，提供長者在地安老、尊嚴善終。
8. 補助公費醫師津貼，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831,05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591,591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15,007千元；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282,567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15條、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4、12條，補助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1,443千元，合共1,828,388千元。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172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6條，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212千
4000 獎補助費	1,831,0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28,388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6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95,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79,922	就醫保健處	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280千元，合共2,664千元。
2000 業務費	286,210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180		(2)各榮總分院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577人，計286,057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共286,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3)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3,712		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87,827千元，合共93,712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3,712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94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46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67千元。
2051 物品	67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45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40千元、營運督導等作業費90千元及請健保署代辦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1,347千元，合共2,9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7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醫療保
2072 國內旅費	5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95,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社區醫療服務	152,389	就醫保健處	健服務品質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2,389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計需152,38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389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46,96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7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66		(3)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9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5)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外聘講座交通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547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0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710千元，私立學校1,110千元，合共2,82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10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09學年度下學期101人、110學年度上學期106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3,455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109學年度下學期21人、110學年度上學期24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2,610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9學年度下學期94人、110學年度上學期94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5千元，計需25,662千元，合共41,727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7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695,0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50,667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97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105年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2.0及10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政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50,6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6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67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69,17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所需經費69,1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17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179			
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60,89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44人，平均每人年1,384千元，計需60,8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8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4,5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經營管理	4,553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4,5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478,814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78,11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9,932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3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023千元。
2006 水電費	36,160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6,000千元，電費30,149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11千元，合共36,1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65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2,965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383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38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5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2千元，合共4,4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4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633千元，燃料費411千元，合共1,044千元。
2027 保險費	1,867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0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2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241千元，合共1,8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250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135千元，講座鐘點費160千元，稿費2千元，合共547千元。
2051 物品	8,604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4,922千元，公務車油料1,091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2,591千元，合共8,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9,677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3		
2072 國內旅費	1,2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80		
2078 國外旅費	442		
2084 短程車資	134		
2093 特別費	1,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47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59		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27,651千元，廚工74,693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1,169,944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991人)等7,093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96千元，合共1,279,677千元。 (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4,100千元。 (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43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104元*690人)，合共1,510千元。 (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3,753千元。 (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224千元。 (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880千元。 (16)參訪國外安養及養護機構等所需國外旅費442千元。 (17)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134千元。 (18)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15,924千元。 (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12,259千元。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6,072,27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283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6 水電費	48,527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37,474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1,053千元，合共48,527千元。	
2051 物品	756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22,993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30,524人計算，每人月14,558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022,9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478,8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2,776	就養養護處	每節120元，計需5,774,164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05,609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43,220千元，合共6,022,99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76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776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7,94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3,861千元，節慶表演700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1,008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568千元，合共6,137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1,806千元。
2000 業務費	6,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7		
4000 獎補助費	1,80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7,70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36千元及非消耗品470千元，合共1,106千元。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3,454千元。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2,3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62千元。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76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78		
2051 物品	1,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6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217,27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經費。

預期成果：
於屏東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新設622床(含一般急性病床450床、特殊病床172床)之醫院，以改善屏東地區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 新建計畫	2,217,27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榮字第1070028746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經費9,463,105千元，期程107至112年度，公務預算負擔7,334,800千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負擔2,128,305千元，本年度編列2,217,272千元(109年度編列563,675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4,553,8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7,272		
3045 投資	2,217,2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49,3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1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生活設施整建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2年)計畫。
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2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1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安養機構生活設施改善，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房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7,00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第1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7,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5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54,19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54,196千元，內容如下： 1. 板橋榮家行政大樓整修工程8,92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6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8,92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000千元，111年度編列4,92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桃園榮家服務中心頂樓加蓋鐵屋防水工程2,16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佳里榮家頤養大樓2-4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總工程經費19,860千元，分2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1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49,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190千元，111年度編列15,67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總工程經費16,73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6,732千元，111年度編列10,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高雄榮家消防排煙窗改善工程7,631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5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白河榮家松柏樓榮舍房間防火門整建工程4,772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1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花蓮榮家松柏堂、長青堂消防改善工程2,9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8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花蓮榮家家區變電站箱體改善工程3,562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8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0.桃園榮家忘我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4,315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49,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9,807 539,807 539,807	就養養護處	<p>下部分3%估算，計1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 雲林榮家西區排水系統整修工程5,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榮字第1090008598號函核定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2年)計畫」，總經費2,218,010千元，期程103至112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6年度編列230,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8,750千元，108年度編列189,716千元，109年度編列242,166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557,386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539,807千元，係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那菝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35都市計畫作業等(R7與網寮北及那菝林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0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300 48,300 48,300	就養養護處	<p>1.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榮字第1090094228號函核定「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總經費1,019,243千元，期程109至112年度(109年度編列11,710千元，本年度編列48,30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959,233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48,300千元，內容如下： (1)板橋榮家新建130床，總經費465,028千元(109年度編列4,75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49,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理費之70%提列，計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八德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161,035千元(109年度編列2,72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彰化榮家整建36床，總經費32,659千元(109年度編列355千元)，本年度編列25,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雲林榮家整建96床，總經費120,388千元(109年度編列1,295千元)，本年度編列15,3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高雄榮家新建96床，總經費159,442千元(109年度編列1,69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馬蘭榮家新建48床，總經費80,691千元(109年度編列90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962
-----------	--------------------	------	--------

計畫內容：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1輛、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公務電動機車4輛及公務機車1輛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5輛、公務電動機車64輛、公務機車45輛。
2. 增購各安養機構小貨車1輛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公務電動汽車1輛、復康巴士1輛。
3. 汰換職業訓練中心已達使用年限公務電動汽車1輛。
4. 增購會本部公務電動汽車1輛及汰換已達使用年限首長專用公務轎車1輛。

預期成果：

1. 汰購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轎車、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及公務(電動)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購安養機構公務轎車、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大客車、復康巴士、救護車及小貨車，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3. 汰換職業訓練中心公務轎車，以提升職訓服務品質。
4. 汰購會本部公務轎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4,722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22		1. 增設屏東縣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1充，計需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2. 增購屏東縣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1輛，計需1,0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632		3. 增購高雄市榮服處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需850千元。
			4. 增購各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4輛，每輛70千元，計需280千元。
			5. 增購新北市榮服處公務機車1輛，計需82千元。
			6. 汰換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彰化縣及臺東縣榮服處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5輛，每輛850千元，計需4,250千元。
			7. 汰換各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64輛，每輛70千元，計需4,480千元。
			8. 汰換各榮服處公務機車45輛，每輛82千元，計需3,690千元。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3,06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0		1. 增設八德榮家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1充，計需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2. 汰換八德榮家公務電動汽車1輛，計需1,0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970		3. 增購白河榮家小貨車1輛，計需450千元。
			4. 汰換岡山榮家復康巴士1輛，計需1,520千元。
03 職訓中心車輛汰購	1,09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0		1. 增設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1充，計需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2. 汰換職業訓練中心公務電動汽車1輛，計需1,0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會本部車輛汰購	2,090	行政管理處	,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0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1.增設會本部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1充，計需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000		2.增購會本部公務電動汽車1輛，計需1,000千元。
			3.汰換會本部首長專用公務轎車1輛，計需1,0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0,234,469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621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002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913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666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1,052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2,228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1,492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10,292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15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給：預計辦理194,267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2,682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6,390,09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會近3年軍職人員一次退休金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110年退伍人數估算，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1,673,318千元，包括： (1) 退役支領退伍金508,459千元：預計辦理621人，平均按少校2級每基數30,325元加1倍，服役9年13.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377,325千元：預計辦理885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4,440元加1倍，6基數列計發給，計需365,753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28人計需11,572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46,637千元：預計核發1,052人，平均每員44.332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740,897千元：預計辦理1,492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4,716,778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1,385,234千元：預
1000 人事費	6,390,096		
1030 獎金	102,27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287,8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0,2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辦理2,740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2級每基數21,065元加1倍，服役8年12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1,216,863千元：預計辦理6,262人，平均按志願上兵4級每基數12,955元加1倍，服役5年7.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190,289千元：預計辦理614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6級每基數23,810元加1倍，6個基數列計發給，計需175,432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遺屬一次金52人計需14,857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55,639千元：預計核發2,228人(士官1,952人、士兵276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8.210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75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868,753千元：預計辦理10,292人(士官4,030人、士兵6,262人)，士官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服新制年資14年7個基數，每基數24,495元加1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4級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每基數12,955元加1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3,175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5人，平均按少校3級每基數31,355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列計，計需3,175千元。
1000 人事費	3,175		
1030 獎金	35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22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4,815,984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人事費部分，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92,506人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761人，合共194,267人，計需63,632,456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73-174頁) 2.獎補助費部分，由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本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183,528千
1000 人事費	63,632,456		
1030 獎金	2,276,4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356,004		
4000 獎補助費	11,183,528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1,183,5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0,2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9,931	退除給付處	元，合共11,183,528千元。	
1000 人事費	29,931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682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列計，計需29,93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9,931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18,978,552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21,515		1. 人事費部分，係發給84年7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計61,931口，每口月566元列計，計需420,635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4,415人次，計需571,039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62,169口，每口月40元列計，計需29,841千元，合共1,021,51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21,515			
4000 獎補助費	17,957,037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75 差額補貼	17,957,037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8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0,100,252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3986%推算，預估109年底存款總數為128,280,670千元，按平均年貼補差息率13.6299%列計，計需17,484,527千元。	
			(2)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8年度實際用電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10年度以139,914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04.9848元列計，計需344,163千元。	
			(3)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8年度實際用水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10年度以123,190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6.8219元列計，計需128,34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0,2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	16,731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67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16,731千元。	
1000 人事費	16,7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6,02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6,023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23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2,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0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消耗品401千元、碎紙機等非消耗品85千元，合共486千元。
2051 物品	48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3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4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4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8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3,029,409	2,695,015	9,277,231	1,025,034	4,553	12,944
1000 人事費	2,503,00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39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28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268	-	-	-	-	-
1030 獎金	387,13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42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10,35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2,72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5,756	-	-	-	-	-
1055 保險	148,167	-	-	-	-	-
2000 業務費	124,499	292,573	-	-	-	12,9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247	300	-	-	-	5
2006 水電費	9,320	-	-	-	-	3,383
2009 通訊費	24,859	-	-	-	-	345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37	-	-	-	-	1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6	-	-	-	-	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	-	-	-	34
2027 保險費	644	-	-	-	-	1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2	550	-	-	-	130
2039 委辦費	-	1,966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4,810	67	-	-	-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17	289,148	-	-	-	7,6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	-	-	-	3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1	-	-	-	-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4	-	-	-	-	2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2072 國內旅費	2,276	540	-	-	-	18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6
2084 短程車資	91	-	-	-	-	6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56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659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5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7	-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64,747	2,402,442	9,277,231	1,025,034	4,55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922	2,202,333	-	1,025,034	4,553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110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41,727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277,231	-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115,654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96,376	-	-	-	-
4075 差額補貼	16,03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34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60,896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合 計	7,478,814	602,354	2,217,272	649,303	20,962	100,234,469
1000 人事費	-	-	-	-	-	71,093,9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2,379,081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68,714,8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412,230	68,56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3	415	-	-	-	-
2006 水電費	84,687	5,223	-	-	-	-
2009 通訊費	2,965	3,782	-	-	-	-
2012 土地租金	383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4,25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4	746	-	-	-	-
2027 保險費	1,867	1,68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624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564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466	6,052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9,268	27,039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00	2,555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0	2,241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1	228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1,224	2,495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80	78	-	-	-	-
2078 國外旅費	442	2,814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34	205	-	-	-	-
2093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09	2,927	2,217,272	649,303	20,96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49,303	360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86	48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0,602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23	2,447	-	-	-	-
3045 投資	-	-	2,217,272	-	-	-
4000 獎補助費	6,037,575	530,867	-	-	-	29,140,5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68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	-	11,183,528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035,769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17,957,03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0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528,007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23	19,000			127,272,383
1000 人事費	-	-			73,596,9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60,3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3,2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91,268
1030 獎金	-	-			2,766,212
1035 其他給與	-	-			37,42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10,3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8,867,5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45,756
1055 保險	-	-			148,167
2000 業務費	6,023	-			1,916,8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4,100
2006 水電費	-	-			102,613
2009 通訊費	2,660	-			34,611
2012 土地租金	-	-			38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1,6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1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972
2027 保險費	-	-			4,3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6,6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643
2039 委辦費	-	-			1,96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
2051 物品	486	-			22,0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4	-			1,654,1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7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0,6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58	-			7,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958
2078 國外旅費	-	-			3,256
2081 運費	-	-			6
2084 短程車資	5	-			441
2093 特別費	-	-			3,901
3000 設備及投資	-	-			2,956,6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49,66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6,12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0,6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5,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117
3045 投資	-	-			2,217,272
4000 獎補助費	-	-			48,783,0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63,8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6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11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41,72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277,231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			11,299,18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6,132,145
4075 差額補貼	-	-			17,973,07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31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90,709
6000 預備金	-	19,000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9,000			19,00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596,911	1,914,863	48,780,194	-
				教育支出	-	12,944	1,02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2,944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277,231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277,231	-
				社會救助支出	-	68,560	530,867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68,560	530,867	-
				福利服務支出	2,503,007	1,827,336	8,806,497	-
		5		一般行政	2,503,007	124,499	364,747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90,607	2,399,622	-
		7		林區永續經營	-	-	4,553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412,230	6,037,575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醫療作業基金	-	-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1,093,904	-	29,140,565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1,093,904	-	29,140,565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6,023	-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6,023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24,310,968	1,966	2,956,629	2,820	-	2,961,415	127,272,383
-	1,037,978	-	-	-	-	-	1,037,978
-	1,025,034	-	-	-	-	-	1,025,034
-	12,944	-	-	-	-	-	12,944
-	9,277,231	-	-	-	-	-	9,277,231
-	9,277,231	-	-	-	-	-	9,277,231
-	599,427	-	2,927	-	-	2,927	602,354
-	599,427	-	2,927	-	-	2,927	602,354
19,000	13,155,840	1,966	2,953,702	2,820	-	2,958,488	16,114,328
-	2,992,253	-	37,156	-	-	37,156	3,029,409
-	2,690,229	1,966	-	2,820	-	4,786	2,695,015
-	4,553	-	-	-	-	-	4,553
-	7,449,805	-	29,009	-	-	29,009	7,478,814
-	-	-	2,217,272	-	-	2,217,272	2,217,272
-	-	-	2,217,272	-	-	2,217,272	2,217,272
-	-	-	670,265	-	-	670,265	670,265
-	-	-	649,303	-	-	649,303	649,303
-	-	-	20,962	-	-	20,962	20,962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100,234,469	-	-	-	-	-	100,234,469
-	100,234,469	-	-	-	-	-	100,234,469
-	6,023	-	-	-	-	-	6,023
-	6,023	-	-	-	-	-	6,023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49,663	-	26,125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480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480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649,663	-	25,64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9,659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15,986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	-	-	-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49,663	-	-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	649,303	-	-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0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602	25,850	17,117	-	2,217,272	4,786	2,961,415		
-	-	2,447	-	-	-	2,927		
-	-	2,447	-	-	-	2,927		
20,602	25,850	14,670	-	2,217,272	4,786	2,958,488		
-	25,850	1,647	-	-	-	37,156		
-	-	-	-	-	4,786	4,786		
-	-	13,023	-	-	-	29,009		
-	-	-	-	2,217,272	-	2,217,272		
-	-	-	-	2,217,272	-	2,217,272		
20,602	-	-	-	-	-	670,265		
-	-	-	-	-	-	649,303		
20,602	-	-	-	-	-	20,9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502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0,393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73,420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7,550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415,275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507,150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2,050千元；駐警38人全年待遇24,948千元，合共1,260,393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284	會本部約聘人員7人、約僱11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5人及軍雇人員21人，全年度待遇22,659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45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9人、軍雇人員35人，全年度待遇40,625千元，合共63,284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268	會本部技工工友23人全年度待遇9,504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27人全年度待遇10,692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96人全年度待遇39,600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301人全年度待遇129,096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6人全年度待遇2,376千元，合共191,268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2,766,212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5,192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7,405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2,271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64,545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348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37,424	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379,081千元，合共2,766,212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八、加班值班費	110,359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3,863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77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8,203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4,345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471千元，合共110,359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867,546	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117,816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1,123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993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3,25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9,54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68,714,823千元，合共68,867,546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756	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2,030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719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7,197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1,45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360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48,167	元，合共145,756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2,227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020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7,891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62,735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294千元，合共148,167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596,911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38	42	328	358	125	141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3	3	3	3	-	-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61	66	35	39	-	-
		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38	42	11	11	12	13	-	-
		7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27	27	-	-
		8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253	278	48	59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56	52	-	-	2,239	2,285	2,392,648	2,434,866	-42,218	
-	-	-	-	-	-	36	36	45,545	45,581	-36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45	43	-	-	706	713	725,884	729,416	-3,532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11	9	-	-	454	457	613,396	618,035	-4,639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392,648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110,359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5,545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25,884千元(含軍聘9人、軍雇35人，31,276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613,396千元(含軍聘5人、軍雇21人，18,815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63,341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944,482千元。
-	-	-	-	-	-	52	52	63,341	65,300	-1,959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991	1,027	944,482	976,534	-32,052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2人，6,624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3,129人，1,573,984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3人，6,425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214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519人，1,272,288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577人，286,057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880 800	25.60 15.80	23 13	17	19	8321-J7。 預計110年汰 換油氣雙燃料 車(行政管理 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500 1,250	25.60 15.80	38 20	46	18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500 1,250	25.60 15.80	38 20	46	20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500 1,250	25.60 15.80	38 20	46	19	ATL-3661。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8	0	25.60	0	0	13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3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3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1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2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2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7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3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3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6	13	4635-ET。 預計110年汰 換電動汽車(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0	25.60	0	0	11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25.60	0	0	17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25.60	0	0	13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0	25.60	0	0	14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0	1,998	0	25.60	0	0	16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1,998	0	25.60	0	6	14	0115-EY。 預計110年汰 換電動汽車(就學就業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2,980	0	25.60	0	0	22	1889-QC。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1,798	438	25.60	11	18	12	4675-TP。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4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598	523	25.60	13	18	14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5.60	43	51	7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5.60	43	51	7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998	438	25.60	11	10	15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25.60	43	34	14	ANU-957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8	1,798	438	25.60	11	13	12	APM-18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5.60	43	34	7	(就養養護處) AKH-257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998	1,668	25.60	43	34	14	ATJ-565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438	25.60	11	10	14	ATK-16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4	1,800	1,668	25.60	43	26	14	AXB-986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5.60	43	26	14	BAP-513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5.60	43	26	14	BAP-53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5.60	43	26	14	BAP-625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5.60	43	26	14	BBD-957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5.60	43	26	7	BBE-691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7	1,998	614	25.60	16	8	15	BBH-7803。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798	1,668	25.60	43	9	14	BFN-780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998	614	25.60	16	9	15	463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5	1,798	1,668	25.60	43	9	14	BFV-51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5	1,798	1,668	25.60	43	9	14	BFV-709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8	1,998	614	25.60	16	9	19	4628-ET。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458	21.70	10	11	20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458	21.70	10	16	21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96.07	4,009	393	21.70	9	20	20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就養養護 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458	21.70	10	18	22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438	25.60	11	10	21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109.09	4,104	643	21.70	14	9	20	BC-531。 (就養養護處)
1	1 1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458	21.70	10	18	2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1人座大客車	11	108.07	2,998	458	21.70	10	18	16	722-WG。 (就養養護處)
1	1 5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458	21.70	10	18	23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0	25.60	0	0	12	3S-2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5	2,461	0	25.60	0	0	11	(就養養護處) 8U-4792。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0	25.60	0	0	14	(就養養護處) 4190-G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0	25.60	0	0	14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9070-EA。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0	25.60	0	0	1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ZS-2493。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0	25.60	0	0	12	(就養養護處) 9082-GY。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7	2,350	0	25.60	0	0	10	(就養養護處) 3920-MJ。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0	25.60	0	0	14	(就養養護處) 0163-MQ。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4861-E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預計110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4862-E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預計110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4865-E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60	43	9	20	預計110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5.60	43	9	20	4867-E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0	25.60	0	0	15	預計110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438	25.60	11	18	16	5957-MD。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458	21.70	10	18	1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7221-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458	21.70	10	11	1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AAZ-262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438	25.60	11	10	14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ACF-581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523	25.60	13	18	19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ADB-79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405	25.60	10	50	19	(就養養護處) AAB-965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405	25.60	10	50	19	(就養養護處) AAG-80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438	25.60	11	11	16	(就學就業處) 7825-S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438	25.60	11	18	14	(就養養護處) AGK-2702。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438	25.60	11	13	15	(就養養護處) ANE-106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2	2,000	284	25.60	7	11	14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APT-030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614	25.60	16	11	13	ANY-876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438	25.60	11	10	18	ATD-703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000	1,668	25.60	43	26	20	ATQ-7921。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25.60	43	26	20	ATQ-792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10	2,500	438	25.60	11	11	23	AXH-6159。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4	2,000	1,668	25.60	43	9	20	6F-0678。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4	2,350	0	25.60	0	10	13	D4-6488。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4	2,497	643	21.70	14	8	14	5865-P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5	2,378	1,668	25.60	43	9	20	BFW-156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2,198	1,668	25.60	43	9	20	FBX-7379。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9	2,000	607	21.70	13	10	16	ARW-233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5.60	43	9	20	012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5	2,378	1,668	25.60	43	9	20	011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7	2,198	1,668	25.60	43	9	20	BFX-7659。 (服務照顧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458	21.70	10	11	17	413-WB。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0	21.70	0	0	10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9	2,835	15	21.70	0	0	12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458	21.70	10	19	15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458	21.70	10	11	14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107.08	1,997	438	25.60	11	10	14	AXG-3671。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2	108.01	3,500	643	21.70	14	9	13	BEH-765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458	21.70	10	18	26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438	25.60	11	18	9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2	2,351	545	25.60	14	20	17	2422-UZ。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607	21.70	13	18	18	292-WB。 預計110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458	21.70	10	18	28	296-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523	25.60	13	18	15	5371-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458	21.70	10	15	21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458	21.70	10	17	18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536	21.70	12	37	26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438	25.60	11	35	23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438	25.60	11	17	20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438	25.60	11	15	9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438	25.60	11	12	7	9503-Y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458	21.70	10	18	17	070-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458	21.70	10	18	17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458	21.70	10	18	22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438	25.60	11	11	10	6479-M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545	25.60	14	18	6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438	25.60	11	18	17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494	21.70	11	21	10	4623-R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438	25.60	11	18	18	9383-K5。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523	25.60	13	18	11	4052-M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38	25.60	11	18	9	4227-R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38	25.60	11	11	9	(就養養護處) 6457-S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438	25.60	11	18	19	(就養養護處)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458	21.70	10	18	20	AGD-180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438	25.60	11	18	9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438	25.60	11	10	10	ANP-91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438	25.60	11	11	9	ARR-70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545	25.60	14	18	20	APG-55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91	25.60	2	10	22	APG-987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0	2,350	472	25.60	12	17	6	AKC-232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1	2,350	131	25.60	3	11	9	APL-050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1	2,351	523	25.60	13	17	7	ARX-301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	106.01	2,998	0	25.60	0	20	22	PAC-250。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6	2,351	528	25.60	14	11	6	AUF-536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351	438	25.60	11	18	7	AVL-60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497	131	25.60	3	11	10	APT-571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9	2,351	557	25.60	14	18	7	ATV-309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2	2,350	472	25.60	12	18	6	AKC-538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1,998	438	25.60	11	11	11	BAT-636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2,497	545	25.60	14	20	7	AXV-1706。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108.01	1,968	438	25.60	11	18	22	BBV-1152。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5	2,497	438	25.60	11	10	8	BDY-5635。 婦聯會捐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8.08	2,400	494	21.70	11	21	10	就養養護處) BDG-025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8.09	2,776	511	25.60	13	37	15	BBJ-271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1	108.10	2,998	472	25.60	12	17	17	KJA-8701。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8.11	2,497	11	25.60	0	11	6	AZG-0783。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458	21.70	10	20	6	BAM-0703。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438	25.60	11	12	10	BEQ-8759。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11	2,497	438	25.60	11	18	9	BEV-0130。 婦聯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9.04	2,776	614	25.60	16	0	0	AXP-2209。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5	2,351	614	25.60	16	20	6	4105-ZN。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7	2,351	614	25.60	16	11	9	6295-UH。 (就養養護處)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875	2,163	25.60	55	25	15	BCC-875、BCC-877、BCC-859、BCC-863、BCC-852、BCC-869、BCC-861、BCC-871、BCC-800、BCC-862、BCC-865、BCC-853、BCC-857、BCC-858、BCC-860。(就養養護處)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625	584	25.60	15	9	6	BJH-422、BJH-426、BJH-511、BJH-518、BJH-525。(服務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144	25.60	4	2	1	NUE-330(就養養護處)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125	1,052	25.60	27	15	10	CYJ-037、CYJ-080、CYJ-085、CYJ-101、CYJ-125、CYJ-137、CYJ-171、CYJ-235、CYJ-278。(服務照顧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433	25.60	11	5	3	553-HNS、178-HNV、095-HNS(就養養護處)
6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7,625	7,131	25.60	183	104	70	979-JDN、981-JDN、982-JDN、983-JDN、987-JDN、990-JDN、991-JDN、992-JDN、993-JDN、807-JBC、013-HEZ、016-HEZ、378-GJQ、379-GJQ、380-GJQ、002-SFC、501-HPB、502-HPB、503-HPB、371-JJB、372-JJB、375-JJB、689-ESJ、691-ESJ、698-ESJ、700-ESJ、701-ESJ、702-ESJ、703-ESJ、705-ESJ、016-HZA、666-HPA、730-JWS、731-JWS、732-JWS、CYJ-198、905-JBJ、910-JBJ、911-JBJ、292-JBS、295-JBS、296-JBS、297-JBS、013-GSV、020-GSV、021-GSV、023-GSV、832-JXE、836-JXE、838-JXE、850-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975-JDN、977-JDN、970-JDN、971-JDN。(服務照顧處)
6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7,750	7,248	25.60	186	105	72	628-KTL、629-KTL、630-KTL、631-KTL、632-KTL、6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3,625	5,260	25.60	135	185	789	-KTL、635-KTL、636-KTL、637-KTL、638-KTL、639-KTL、908-KTL、909-KTL、910-KTL、912-KTL、913-KTL、915-KTL、112-KTP、113-KTP、115-KTP、182-KTP、183-KTP、185-KTP、186-KTP、187-KTP、188-KTP、189-KTP、190-KTP、191-KTP、103-KTM、105-KTM、106-KTM、107-KTM、108-KTM、109-KTM、110-KTM、112-KTM、116-KTM、117-KTM、118-KTM、091-KTN、092-KTN、093-KTN、095-KTN、097-KTN、098-KTN、099-KTN、100-KTN、101-KTN、102-KTN、103-KTN、105-KTN、106-KTN、109-KTN、110-KTN、112-KTN、631-QKC、632-QKD、653-QKC、738-QKC、739-QKC、766-QKC。(服務照顧處) MBL-0381、MBL-0382、MBL-0383、MBL-0385、MBL-0387、MBL-0388、MBL-0601、MBL-0602、MBL-0603、MBL-0605、MBL-0631、MBL-0632、MBL-0633、M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L-0635、MBL-0636、MBL-0637、MBL-0638、MBL-0639、MBL-0650、MBL-0651、MBL-0652、MBL-0653、MBL-0655、MBL-0656、MBL-0657、MBL-0659、MBL-0660、MBL-0661、MBL-0662、MBL-0663、MBL-0665、MBL-0668、MBL-0669、MBL-0670、MBL-0671、MBL-0672、MBL-0673、MBL-0675、MBL-0676、MBL-0677、MBL-0678、MBL-0679、MBL-0680、MBL-0681、MBL-0682、MBL-0683、MBL-0685、MBL-0686、MBL-0687、MBL-0688、MBL-0690、MBL-0691、MBL-0692、MBL-0693、MBL-0695、MBL-0696、MBL-0697、MBL-0698、MBL-0700、MBL-0701、MBL-0702、MBL-0703、MBL-0705、MBL-0706、MBL-0707、MBL-0708、MBL-0709、MBL-0710、MBL-0711、MBL-0712、MBL-0713、MBL-0715、MBL-0716、MBL-0717、MBL-0718、MBL-0719、MBL-0720、MBL-0721、MBL-0722、M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6	8,625	8,066	25.60	206	117	80	L-0723、MBL-0725、MBL-0726、MBL-0727、MBL-0728、MBL-0729、MBL-0730、MBL-0731、MBL-0732、MBL-0733、MBL-0735、MBL-0736、MBL-0737、MBL-0738、MBL-0739、MBL-0750、MBL-0751、MBL-0752、MBL-0753、MBL-0755、MBL-0756、MBL-0757、MBL-0758、MBL-0759、MBL-0760、MBL-0761、MBL-0762、MBL-0763、MBL-0765、MBL-0766。預計110年4月汰換64台電動機車、45台機車(服務照顧處) MGD-2580、MGD-2581、MGD-2582、MGD-2583、MGD-2585、MGD-2586、MGD-2587、MGD-2588、MGD-2589、MGD-2590、MGD-2591、MGD-2592、MGD-2593、MEU-0066、MDZ-1783、MFG-7671、MGT-7513、MGT-7523、MGT-7530、MGT-7531、MGT-7532、MGT-7533、MGT-7555、MGT-7560、MGT-7561、MGT-7562、MGT-7563、MGT-7565、MGT-7569、MCC-6383、MCC-6386、M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3,750	3,507	25.60	90	51	35	C-6387、MCC-6388、MCC-6389、MCC-6390、MCC-6391、MCC-6392、MCC-6393、MCC-6395、MCC-6396、MCC-6397、MCC-6398、MCC-6500、MCC-6501、MCC-6502、MCC-6503、MCC-6505、MCC-6506、MCC-6507、MBL-0573、MCL-9085、MDH-3270、MDH-3271、MDH-3273、MDH-3277、MDN-6767、MDN-6769、MHG-2782、MHG-2783、MHG-2785、MHG-2786、MHG-2787、MHG-2788、MFW-2976、MFW-2977、MFW-2978、MFW-2979、MFW-2981、MFW-2982。(服務照顧處) MKG-9682、MKG-9683、MKG-9685、MKG-9686、MKG-9687、MCK-6110、MCK-6112、MCK-6113、MCK-6115、MCK-6116、MCK-6117、MCK-6118、MCK-6119、MLT-2101、MKB-0121、MFX-9309、MKR-5739、MLE-3838、MMY-5963、MMY-5965、MMY-5966、MHU-9359、MLZ-2360、MLZ-2361、MLZ-2362、MLJ-6873、ML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4	625	584	25.60	15	8	6	6875、MLJ-6876、MLJ-6877、MLJ-6887。(服務照顧處)
2	電動機車	1	108.04	0	0	25.60	0	4	24	NEK-1370、NEK-1371、NEK-1372、NEK-1373、NEK-1375。(服務照顧處)
8	電動機車	1	108.04	0	0	25.60	0	14	92	EWC-1297、EWC-1298(就養養護處)
51	電動機車	1	109.04	0	0	25.60	0	87	587	EMW-5733、EMW-5735、EMW-5736、EMW-5737、EMW-5738、EMW-5739、EMW-5750、EMW-5751。(服務照顧處)
										EPD-0757、EPD-0758、EPD-0759、EPD-0733、EPD-0735、EPD-0736、EPD-0737、EPD-0738、EPD-0739、EPD-0750、EPD-0751、EPD-0752、EPD-2657、EPD-0760、EPD-0761、EPD-0762、EPD-0763、EPD-2861、EPD-2682、EPD-0727、EPD-0731、EPD-0732、EPD-0753、EPD-0755、EPD-0756、EPD-1108、EPD-1109、EPD-1110、EPD-1112、EPD-1115、EPD-1116、EPD-0787、EPD-0788、EPD-3296、EPD-3297、EPD-3298、EPD-3299、EPD-3302、EPD-3303、EPD-0790、EPD-08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EPD-0831、EPD-0832、EPD-0833、EPD-0835、EPD-0836、EPD-0852、EPD-0851、EPD-2655、EPD-2656、EPD-1605。(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4	2,000	1,668	25.60	43	9	20	新增01。 預計110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貨車	3	110.05	1,999	614	25.60	16	0	0	新增04。 預計110年5月購置小貨車(就養養護處)
1	電動汽車	4	110.02	1,798	0	25.60	0	6	13	新增03。 預計110年2月購置電動汽車(行政管理處)
1	電動汽車	4	110.04	1,798	0	25.60	0	6	13	新增02。 預計110年4月購置電動汽車(服務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4	125	118	25.60	3	2	2	預計110年4月購置一般公務用機車(服務照顧處)
4	電動機車	1	110.04	0	0	25.60	0	7	46	預計110年4月購置電動機車(服務照顧處)
	合計				165,301		4,036	3,779	4,33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12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38 人 約僱 56 人
 工友 3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39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5	270,677.42	3,185,906	6,160	-	-	-
二、機關宿舍	139	425,434.97	3,727,916	999	2	197.78	20
1 首長宿舍	1	629.17	2,098	40	2	197.78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8	405,649.30	3,563,758	82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19,156.50	162,060	130	-	-	-
三、其他	458	481,448.38	1,046,137	602	-	-	-
合 計		1,177,560.77	7,959,959	7,761		197.78	2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0,677.42	-	-	6,160
-	-	-	-	-	425,632.75	-	-	1,019
-	-	-	-	-	826.95	-	-	60
-	-	-	-	-	405,649.30	-	-	829
-	-	-	-	-	19,156.50	-	-	130
-	-	-	-	-	481,448.38	-	-	602
-	-	-	-	-	1,177,758.55	-	-	7,781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916,726	2,545,406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193,799	38,123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193,799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10	193,799	-
(2)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	6,8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醫療基金辦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所需經費。	110	-	6,897
(3)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	31,2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110	-	31,226
2.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722,927	1,477,696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722,927	1,105,46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110	722,927	1,105,461
(2)社區醫療服務				-	152,38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特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	110	-	152,389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710	3,463,842	
-	-	-	-	231,922	
-	-	-	-	193,799	
-	-	-	-	193,799	
-	-	-	-	6,897	
-	-	-	-	6,897	
-	-	-	-	31,226	
-	-	-	-	31,226	
-	-	-	1,710	2,202,333	
-	-	-	-	1,828,388	
-	-	-	-	1,828,388	
-	-	-	-	152,389	
-	-	-	-	152,389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10	-	-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50,667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	110	-	150,667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69,179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110	-	69,179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10	-	1,025,034
4.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	4,553
(1)林區經營管理	01			-	4,553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10	-	4,55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710		1,710
-	-	-	1,710		1,710
-	-	-	-	-	150,667
-	-	-	-	-	150,667
-	-	-	-	-	69,179
-	-	-	-	-	69,179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4,553
-	-	-	-	-	4,553
-	-	-	-	-	4,55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269010900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63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訓練之私立醫學校院	-
			補助私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6369010100				-
一般行政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臺北勞務中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7669019600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及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3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及各醫	-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80	45,315,382	-	1,110	45,319,172
2,680	11,299,182	-	1,110	11,302,972
2,680	-	-	-	2,680
2,680	-	-	-	2,680
2,680	-	-	-	2,680
-	-	-	1,110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1,110
-	11,299,182	-	-	11,299,182
-	115,654	-	-	115,654
-	115,654	-	-	115,654
-	11,183,528	-	-	11,183,528
-	11,183,528	-	-	11,183,528
-	34,016,200	-	-	34,016,200
-	41,727	-	-	41,727
-	41,727	-	-	41,727
-	41,727	-	-	41,727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	費。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2]榮眷健康保險	02	經常性	榮民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03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補助各榮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就醫醫療補助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榮民	補助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衛材等、及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與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等經費。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4075 差額補貼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2]榮民工程公司差額補貼	02	經常性	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	對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2)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277,231	-	-	9,277,231
-	9,277,231	-	-	9,277,231
-	4,876,661	-	-	4,876,661
-	1,482,795	-	-	1,482,795
-	2,917,775	-	-	2,917,775
-	6,132,145	-	-	6,132,145
-	96,376	-	-	96,376
-	2,664	-	-	2,664
-	93,712	-	-	93,712
-	6,035,769	-	-	6,035,769
-	6,022,993	-	-	6,022,993
-	12,776	-	-	12,776
-	17,973,074	-	-	17,973,074
-	16,037	-	-	16,037
-	13,728	-	-	13,728
-	2,309	-	-	2,309
-	17,484,527	-	-	17,484,527
-	17,484,527	-	-	17,484,527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補助 (3)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息差額補助。		-
[1]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 補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水電費 等價差補助。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 節慰問金。		-
(2)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 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 畫	01 110-110	公費醫師及其服 務醫療機構	公費醫師及其服務機構津貼 補助。		-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 榮民年節慰問。		-
(3)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 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誤餐及 夜間緊急出勤費用。		-
[3]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 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 遺眷及遺孤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 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 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 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 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 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 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 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 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 一九戰役之義務 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 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 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 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2,510	-	-	472,510
-	472,510	-	-	472,510
-	1,314	-	-	1,314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180	-	-	180
-	180	-	-	180
-	590,709	-	-	590,709
-	60,896	-	-	60,896
-	60,896	-	-	60,896
-	1,806	-	-	1,806
-	1,806	-	-	1,806
-	528,007	-	-	528,007
-	14,743	-	-	14,743
-	129,378	-	-	129,378
-	303,064	-	-	303,064
-	80,822	-	-	80,822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14	3,256	6	160	2,962
考 察	1	42	44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72	2,814	6	160	2,96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長照機構及交流80	日本	日本長者照顧指標性機構。	為瞭解國外長照機構創新照顧服務方式，提供各榮家學習並提升服務照顧品質，增加入住誘因。	110.09-110.09	7	6

兵輔導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4	343	25	442	442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7	2	22	93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7	2	28	90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0	238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65	206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70	259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傷殘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65	206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126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4	1	114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4	2	171
			美國	108.04	2	180
11	129	退除役官兵服務	泰國	105.06	1	41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7.06	2	78
			美國	108.06	3	444
45	653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7	3	634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7	3	554
			美國	108.07	3	641
45	616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8	3	570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8	3	575
			美國	108.08	3	378
45	674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6.08	3	46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7.08	3	672
			美國	108.08	3	378
45	616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10.08 - 110.08	5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0.04 - 110.06	12	9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10.09 - 110.11	12	8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45	3	78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31	143	14	18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13	529	50	692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4,906,783	1,922,720	-	383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20,936	141,224	-	-
04 教育		130	12,814	-	-
05 保健		550	290,05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2,285,167	1,478,625	-	383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4,018,880	3,462,132	70	124,310,968
-	17,171	231,922	-	3,011,253
-	-	-	-	12,944
-	198,999	3,225,657	-	3,715,263
-	33,802,710	-	70	117,566,955
-	-	-	-	-
-	-	4,553	-	4,553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2,217,272	-	1,11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1,11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2,217,272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710	-	-	-
-	-	-	-	-
-	-	-	-	-
-	1,710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49,663	-	20,602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649,303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360	-	20,602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779	53,279	-	2,961,415		127,272,383
17,779	19,377	-	37,156		3,048,409
-	-	-	-		12,944
-	1,966	-	4,786		3,720,049
-	31,936	-	2,249,208		119,816,163
-	-	-	649,303		649,303
-	-	-	-		4,553
-	-	-	20,962		20,962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雄榮民總醫院 屏東大武分院新 建計畫	107-112	73.35	-	5.64	22.17	45.54	1. 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榮字第1070028746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作業基金」計畫項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22.17億元。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12	22.18	8.79	2.42	5.39	5.58	1. 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榮字第109000859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5.39億元。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09-112	10.19	-	0.12	0.48	9.59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0.48億元。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108-112	3.20	-	-	0.61	2.59	1. 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計畫。 2. 本計畫總經費9.5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3.2億元、衛生福利部6.32億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0.61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10-110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966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966	-	-		1,966
-	1,966	-	-		1,966
-	1,966	-	-		1,96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本會配合行政院建立之統合資料平台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一、本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涉國家整體戰力與國防政策，屬依法律義務之支出，爰定期提供「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精（估）算報告」，以充分揭露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資訊。</p> <p>二、上開精（估）算報告編製，均結合預決算資料及合理之數值納入參數計算，妥為估算已退、新退及待退人員退除給與等經費，適時修正相關數據，有效提升未來財務數字預測的適用性，並將年度編製報告結果，納為次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依實際變動情形滾動修正，俾以改善金額差異過大現象，促使長短期推估金額更趨合理。</p>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七	<p>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	部分市縣未依	臺北市、新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履約及驗收 結算	委託服務契約 檢討設計單位 疏失責任，或未 督促廠商詳實 編列工程預 算、辦理材料試 驗，或依契約規 定延長營造綜 合保險期限；或 未核實辦理估 驗計價及竣工 結算。	市、桃園市、臺 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宜蘭 縣、新竹市、彰 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 縣、花蓮縣、臺 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 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 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 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 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 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 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 審查。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 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 不得流入。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八	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 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 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p> <p>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77.2%，已有25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16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109年度預算編列3,979萬3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108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和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p> <p>三、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一	<p>基於長期對於醫護人員勞動權益的關心，於107年5月16日質詢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勞動法規執行情形納入院長評鑑指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10月正式納入評鑑。然今108年度卻分別於2、4、5月，發生違反職安法、勞動基準法等情事，榮總體系身為醫學中心從事教學研究，卻枉顧基層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理當責無旁貸。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	<p>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全國榮民職業訓練之唯一專責機構，成立迄今已滿44年，舉凡開辦職類、課程設計、教材準備等皆已步上軌道且推陳出新，近期開辦飛機修護班、航空器維護班，課程雖新穎多元、與時俱進，但據瞭解學員受訓結業後，至民間輕航機產業就業維修技術人員工作，個人轉業離職率相當高，有水土不服情事，基此，建議課程規劃與專業上應予檢討改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23萬5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據107年度「退除役官兵對輔導會施政滿意度調查」，有68.4%的榮民表示滿意「輔導會本部」的整體施政表現，其中不滿意者主要因為「沒有實際服務效果」，又以「協助就業方面」不滿意占44.7%。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個案管理系統」在資料統計上有重複登錄之情形，報表尚有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73萬5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榮民及榮眷醫療服務業務，惟對於6類1目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補助作業，據審計部指出，核有退保作業未依規定核算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建立完整正確篩選或查證機制，以減少補助經費管理上存有疏漏憾事發生。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14億8,024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公務用車現以大量增購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汰換燃油車輛，經查109年度預算編列電池租金金額增加尚屬合理，惟公務車油料編列243萬6千元，較108年度不減反增加28萬5千元，實有違政府鼓勵節能減碳之美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037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3,962萬7千元。榮欣志工確為各榮民服務處推動照顧服務業務之重要補充人力，然而據統計顯示，位處六都以外之榮民服務處服務人力之平均服務人數差異較大，在人力配置尚有改善空間，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七	各榮民服務處對於遭受急難之榮民（眷）按次發給救助經費，經查部分救助對象實際情況是需長期協助，並具穩定協助性質，並非採一次性急難救助金就得以改善紓困，亟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申請安置就養或協助入住榮譽國民之家，以提供妥適照顧為宜，若採按次發給救助經費，僅止在美化數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401萬9千元。新住民關懷輔導工作由內政部移民署專責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扮演之角色、服務之對象、人數多寡，能否發揮實質效益，有待說明。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將民國82年9月17日以前在臺亡故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由86年7月9日捐助設立之基金會進行管理與運用。經查民國82年以前所捐助之榮民遺產，不動產項目多屬屋況	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破舊地處偏僻出售不易，基金會應積極增加拍賣次數及活化措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業務年度督考、績效評鑑之效能，提高加速榮民捐贈遺產不動產之處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83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35萬4千元，為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之活動經費，較去（107）年增列121萬5千元，惟於預算書中未明列其增列之理由，為督促該項預算發揮實質效益，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居住及服務品質，訂頒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並建置「安養機構服務績效管理系統」，惟多數榮譽國民之家未適時於管理系統妥為登鍵榮民意外事件、危安事件、醫療保健等處理情形，各榮譽國民之家106年1月至107年9月於管理系統登鍵之榮譽國民之家意外事故統計件數（5件）與實際發生意外事件件數（1,441件）差距頗大，以致管理系統無法詳予分析事故原因，強化預防意外事件發生機制。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譽國民之家床位或建物等資源管理，僅就經該會核定並對外公告收置之安養、養護或失智床位數，於「榮譽國民之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登鍵及管理，對於已新（整）建完成尚未核定床位數，均未予納管，致實際新（整）建床位數與系統登鍵床位數存有差異，「榮譽國民之	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p>家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登鍵及管理有待加強改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2,879萬6千元，凍結288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1月1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進入清理期間，原預計清理至100年底，嗣因清理業務未完成，經2次展延期程至106年底，復再提出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延至108年底完成清理及後續接管，嗣經行政院於107年6月25日核定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8年3月12日將研處意見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有關榮民公司最終清理缺口部分，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滾動修正後，由原推估之14億餘元，增加為20.99億餘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榮民公司最終清理缺口擬由國庫撥補部分，提出依榮民公司107年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42.29億元、88.48億元），及依「鑑價值」計算之資產處分利益34.11億元，加計108年度國庫撥補數19.23億元等核算後，業主權益為7.15億元，無須國庫撥補。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剩餘資產至108年底仍有24.58億元為股票及不動產抵償，109年度編列預算利息補助仍有必要。經查，109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支出2,882萬8千元，係以舉借債務餘額65億5,181萬8千元、利率0.44%估算，然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債務金額於目前剩64億5,174萬元，另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將以3.15億元移轉經濟部清償後債務餘額為61億3,674萬元，計算利息應為2,700萬元，其利息補助顯有高估。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2,882</p>	<p>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近3（105至107）年補助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之預、決算數及受益人次均呈減少趨勢，預算執行率亦逐年降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掌握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對醫療輔具之需求情況，核實編列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8,05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公立醫療單位近年應收醫療欠費收回情形欠佳，至年底催收款項餘額概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清理。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度應收款項預計數為109億2,632萬4千元，甚高於108年度應收款項85億1,248萬3千元，部分公立醫療單位當年度所轉入應收款項數目高於當年度所清理之款項數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全力維持財務營運之健全，應收醫療欠費轉入催收款項金額逐年增加，不僅增加催收之行政成本並提高呆帳之風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456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五	<p>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近年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及成果統計，105至107年度期間，實支數自1億0,901萬8千元增至1億5,238萬9千元，受益人次則自104萬1千餘人次略減至99萬4千餘人次，每投入千元經費之受益人次則自9.6人次降至6.5人次，顯示社區醫療</p>	<p>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服務之經費運用效益略有下滑等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研謀善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與107、108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補助、建置成效各項補助經費之編列依據不明，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計畫，補助各級榮民總醫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悲傷輔導等服務。經查，各級榮民醫院108年1至8月以臨櫃、電話及線上預約計1,332人次，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計1,242人次，簽署醫療決定書計1,113人。其成效不差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故各級榮民醫院應積極檢討現行方案優缺，以利109年之推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91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業務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包括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1億1,452萬3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10億6,272萬8千元，合計11億7,725萬1</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經查各地榮譽國民之家囿於預算員額限制，就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為主要照顧人力，須以勞務外包方式補充，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6至108年度（截至7月底）期間，各年度之勞務外包人力數自1,731人增至2,140人（增幅23.63%），其中居外包人力最大宗者之照服員自1,256人成長至1,523人（增幅21.26%），另一主要照護人力之護理人員則自145人增至195人（增幅34.48%），增幅均逾2成。在榮譽國民之家機構內之勞務外包人力中，在第一線提供照顧服務之護理人員、照服員合計1,718人，其中年資未達3年之較資淺者計1,031人，占比60.01%，顯示該類外包服務人力相對資淺，照顧經驗恐有不足之處。近年榮譽國民之家主要照護人力多數屬較資淺者，且發生之意外事件以跌倒事件為大宗，106至108平均每年近千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導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強化照護人力培育及照護品質工作，俾改善整體照護環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1億8,550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居住及服務品質，建置「安養機構服務績效管理系統」，由各榮譽國民之家登錄並詳載各項事件，以利未來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惟審計部報告指出，多數榮譽國民之家未適時於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經查管理系統登錄之榮譽國民之家意外事故統計表與實際發生數顯有落差，導致系統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以達預防事件之目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77億7,471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627萬6千元。查本案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相關內容仍待補正，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表示為辦理包括板橋等6所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床位資源增置中程計畫所需之先期作業與規劃設計經費。本案執行期間自109至112年度，預計總經費11億2,983萬元。欠缺詳細計畫，難以審查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627萬6千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1,367萬元，計畫汰購3輛電動汽車（新北市、宜蘭縣及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惟純電動汽車發展尚未普及，屬高單價之商品，有動力維持及充電設備之使用問題，是否符合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輔計字第 1090012702 號函送大院。</p>
二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編列938萬元，計畫汰購2輛電動汽車（台北榮譽國民之家、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惟純電動汽車發展尚未普及，屬高單價之商品，有動力維持及充電設備之使用問題，是否符合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輔計字第 1090012703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近年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政策，截至108年8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前揭政策辦理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設置已有初步成果，惟109年度該會單位預算案所涉轄下僅有5個機構編列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回饋金收入，尚有發展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檢討其他可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地點，以利協助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挹注收入。	本會依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列管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公有屋頂，已於 107 年度完成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發電，並將相關回饋金收入編列於年度預算內(部分屬基金預算)，倘未來有符合條件之地點，將持續配合辦理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設置。
二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在提升榮民醫療服務品質上已有相當進展，惟無業榮民赴醫學中心就診比率仍高於國人平均水準、已連續2年列入高就診者之人數比率呈增加趨勢，以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運用效益略有下滑等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之經濟效益。	<p>一、榮民(眷)高就診人數占全國高就診人數比率，已由 106 年 9.2% 逐年降至 108 年 5.9%，降幅達 3.3%。</p> <p>二、連續 2 年列入高就診比率(人數)，已由 106 年 42.57%(1,774 人)，降至 108 年 38.30%(805 人)，降幅達 4.27%(969 人)。</p> <p>三、106 年因監察院要求檢討將計畫之人力成本增編納入總經費，且 106 年修正預防保健服務定義(扣除自費健檢人次)，致服務人次下降，惟經扣除人事費後每千元受益人次無下滑(經費運用效益每千元受益人次=服務人次÷總經費*1000 元)。</p> <p>四、109 年 1 月至 12 月每千元受益人次(6.7)較 108 年同期(7.1)略下滑，主因受疫情影響，減少社區篩檢、衛教等活動，惟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較 108 年同期顯明增加，已責成各級榮院積極辦理社區服務，以達預防保健之目標。</p>
二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度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之「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項下，編列新建大武分院所需經費5億6,367萬5千元，其中包括規劃設計費4,766萬3千元、工程費5億730萬8千元、工程管理費336萬7千元及其他(專案管理)費用533萬7千元。本案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基於改善屏東地區醫療水準之考量，共同合作之案例，計畫完成後不僅	本會已積極督導高雄榮總辦理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目前全案進度尚無落後，皆依規劃時程辦理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可提升屏東地區之醫療服務水準，亦可帶動周遭區域之發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後續計畫執行期間與地方政府充分合作，並與社區民眾保持良性溝通，依規劃時程掌握施工進度，以利如期如質完工，發揮預期效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1,627萬6千元，係為辦理包括板橋等6所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床位資源增置中程計畫所需之先期作業與規劃設計經費。本案執行期間自109至112年度，預計總經費11億2,983萬元。本案完成後有助於提升我國失智照顧能量，並透過資源共享減輕地區民眾之家庭照顧負擔，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度將本案之板橋等6所榮譽國民之家所需之先期作業與規劃設計經費合併以1筆預算表達，並未依安養機構別分項列示。此外，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相關內容仍待補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內部作業流程，及時將修正後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利預算執行。</p>	<p>本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09年8月3日院臺榮字第1090094228號函核定，並於110年度預算書中分別列示6所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計畫所需經費。</p>
二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軍人退除給付制度之修訂辦理相關之預算編列，已依法將107年度下半年軍職人員調降退除所得節省經費合計數4億0,113萬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並依規定將挹注作業流程、應挹注退撫基金數額等資訊，透過官網等管道詳實揭露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應持續辦理，以確保軍人退除給付制度改革之成果。</p>	<p>一、本會依法持續編列挹注退撫基金財務缺口100億元，及軍職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撫經費，108年度節省11億8,352萬8千元，共計111億8,352萬8千元，均已納編110年度預算。</p> <p>二、挹注退撫基金確定金額及估算方式等資訊，已於本會官網公開揭示，並於預算書內載明。</p>
二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開發職缺拜訪企業，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致贈伴手禮，事後以不實單據核銷，金額約9萬元，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偽造文書罪嫌起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p>	<p>一、本會已於109年2月7日以輔業字第1090006392號函修正本會「優質職缺開發實施計畫」，律定辦理拜訪企業團體之活動時，須繕製紀錄表及致贈名冊函送本會備查，俾</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委員會應詳加宣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銷作業辦法，並確保會內主管人員依法核銷，以避免日後有公職人員因貪圖核銷作業方便，觸犯法規。	供本會及各級監督機關查核。 二、本會已制定「拜訪企業致贈伴手禮管控及處理作業」，納入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內部控制作為。
二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多因「榮民日漸凋零」為理由，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惟外交部近年邦交國、駐外館處減少，預算卻因「提高業務品質」為由不減反增，顯見「榮民日漸凋零」非能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減少之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以追求更高品質之榮民服務為目標，提升預算編列，以利提供高優質榮民服務。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各榮譽國民之家加裝自來水管線，使大部分榮譽國民之家用水從地下水、山泉水等水源，切換至自來水源，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保留水閥管制裝置，使榮譽國民之家水源得切換回地下水或山泉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水閥切換機制，並叮囑各榮譽國民之家，切勿因水費等理由切換回地下水或山泉水，以確保榮譽國民之家榮民享有健康之生活用水。	本會已叮囑各榮家除所在區域無自來水管線者外，有關住民生活用水應全面使用自來水。
三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服務，惟103至106年同時向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領就學補助計有69人次（33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5款規定，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且教育部為使政府助學措施有效運用，設有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供有關機關針對申領情形進行比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除役官兵至專科、大學、研究所就學進修之審查作業未能運用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致有申請人同時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擬相關作為，防止重複申領學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輔學字第 1090015484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雜費補助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書面報告，防止重複申領學雜費補助情形。</p>	
三十二	<p>近年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前揭政策辦理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設置已有初步成果，惟109年度該會單位預算案所涉轄下僅有新竹榮民服務處，雲林、白河、屏東、岡山等4所榮譽國民之家編列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回饋金收入，尚有發展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機構包括19所榮民服務處、16所榮譽國民之家及1所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倘有符合條件之地點，宜持續配合辦理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設置，以協助政府推動綠能政策，俾協助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挹注收入。</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三項辦理情形。
三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之榮民，改善渠等生活自理能力，近年就榮民裝配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輔具提供補助，惟由於受益人次呈減少趨勢，相關預算執行率亦隨之降低，顯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對於醫療輔具類型與需求掌握上，有亟待改善之空間。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透過相關照顧服務網絡，加強掌握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對醫療輔具之需求狀況，俾據以核實編列預算。</p>	<p>一、109年1月至12月輔具服務量達28,963人次，預算執行率達100%，較去年降低4,969人次，主因疫情影響榮民到醫院開立診斷書申請輔具之意願。</p> <p>二、透過榮服處、榮家及榮(總)院照顧服務網絡，並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第1線服務人員輔具知能，掌握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對醫療輔具之需求狀況。</p> <p>三、藉多元宣導平台，積極於榮光雙週刊、LINE群組、FB網頁及印裝海報單張宣導，以提高受益人次。</p>
三十四	<p>鑑於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僅補助領俸少校及中校階級，獨缺上校。但在軍人服役年限設計中，上校最大服役年限為30年，要到將級軍官才是以年齡作為限制，故上校退役人員，子女適時就讀中學，導致發生「上校退休福利，不及中校」等違反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之詭異情狀。而公教人員因無服役年限之限</p>	<p>一、恢復退休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為本會一貫之主張，將有助於鼓勵子女從軍意願，增加募兵誘因。</p> <p>二、照顧退伍袍澤不分階級，本會將持續爭取維護退伍袍澤之權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制，退休後子女多已畢業成家，難以軍人服役特性相提並論。爰此，為保障退除役官兵應有之權益，衡平軍官階級差異，穩定國軍人力資源制度發展健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恢復發放退除役上校軍官子女教育補助費。</p> <p>林區永續經營計畫預期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護、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經查，近年研究計畫多為生物的普查與調查，未有相關科學報告佐證林區的生物多樣性是否有增加或遞減之趨勢，恐無法全面性檢視環境保育之成效。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多年的保育工作是否促進檜木森林生物多樣性之科學研究報告。</p>	<p>一、為維護環境資源永續發展，避免遊憩壓力影響生態環境，自 94 年 4 月本會森保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馬告生態園區委外民間業者經營後，即委請生態專業團隊每季執行生態監測，至今已累積 14 年珍貴的資料。數十年來園區一直維護良好的生態狀況，尤其近年更容易發現黑尾雉、藍腹鷓、山羌、飛鼠等動物出沒，在在顯示保育有成。</p> <p>二、在環境教育永續作為上，委外廠商於 107 年取得明池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提供遊客寓教於樂的環境教育學習機會；並申請取得環保署認證的「環保旅店」，將友善環境的概念落實在整體森林遊樂區上。</p> <p>三、另歷來生態監測成果已由羽林生態公司彙整後，於本(109)年 2 月 15 日投稿林務局《台灣林業》期刊，並於 7 月底刊登。</p>
三十六	<p>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照護人力缺口，致人力及經費均呈增加趨勢，其中屬第一線照護人力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逾 6 成屬資淺，且近年榮譽國民之家發生之意外事件，以跌倒事件為大宗，整體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導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加強家區整體照護環境，以維護長輩安全及營造舒適之頤養環境。</p>	<p>各榮家照顧對象多為高齡長者，針對預防跌倒具體作為包括維護環境安全、改善疾病與藥物管理等，硬體部分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辦理，於公共空間走廊及浴廁設有扶手、浴室、廁所及寢室設有緊急呼叫設備，並加強居家環境照明亮度、相關標誌字體放大，營造友善、安全的整體環境，16 所榮家均已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持續更新榮家照明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服務照顧部分，篩選跌倒高風險之住民，列為重點巡查對象增加探視頻率，另每年均辦理防跌衛教宣導及訓練，提升人員專業知能，預防跌倒情事發生。</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考量當前屏東地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致急重症轉院與跨區就醫情形普遍，為提升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屏東縣政府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規劃於大武營市地重劃區興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可提升屏東地區之醫療服務水準，並帶動周遭區域發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高雄榮民總醫院依規劃時程掌握大武分院施工進度，如期如質完工，發揮預期效益。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五項辦理情形。
三十八	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北部地區榮民、榮眷及民眾就醫之重點醫院，然，院區內之立體停車場車格空位號誌，與實際停車狀況有所落差，時常發生顯現綠色燈號(空車位)，卻無車位可停之狀況，加上改停車場設計時，可供車輛迴轉之空間不足，若民眾依不精準之停車號誌行駛停車，容易造成時間上之不便，且會引發後續後方車輛堵塞。爰此，為確保病患家屬、訪客停車品質及節省時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臺北榮民總醫院針對相關停車場停車號誌，進行查驗、檢修。	本會已積極督導臺北榮總依法與廠商簽約，該院業依合約內容要求廠商改善左列問題，目前運作皆屬正常。
三十九	在各地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對象人數，以位處6都之榮服處較多，其中又以高雄市榮服處居首，達16萬3千餘人，新北市榮服處15萬1千餘人次之。至於位處六都以外之榮服處中，以屏東縣榮服處服務人數人數5萬4千餘人最多，最少者為澎湖縣榮服處8千餘人。至於平均每服務人員所分配之照顧對象，位處六都之榮服處約介於256人至455人之間，相差約0.78倍；位處六都以外之榮服處則介於72人至301人之間，差距為3.18倍，顯示位處六都以外之榮服處服務人力之平均服務人數差異較大，在人力配置尚有改善空間，爰建請改善。	本會各榮服處服務人力係依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人數、城鄉差異、人口密度及幅員大小等因素，進行服務人力配置，現計有榮服處職員工 708 人，社區服務組長 397 人及社區服務員 6 人協助關懷訪視，目前尚可負荷相關工作執行，惟將要求其持續積極招募榮欣志工以協助推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
四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世寬主委自108年8月上任後，馬不停蹄到各榮民服務處、榮民醫院探訪，表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輔養字第 1090017690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示對於榮家的「就養」業務相當放心。然，查退輔會於就養榮民給與、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109年度預算相比108年減列達到3億2,972萬元規模，引發究竟如何可不讓榮民安養及養護品質降低之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榮譽國民之家的營運管理，向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業務重點。因此，在管理政策、資訊介入與溝通、友善環境、健康促進、社會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等標準，再加上員工健康促進的推動上，皆讓各界在意退輔會有否決心去協助各榮譽國民之家。是故，退輔會實有必要推動各地榮譽國民之家爭取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以向外界證明積極之決心。爰此，特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對於尚未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長照機構版）者，至遲須於110年前有半數獲得認證，俾展現提升安養、養護業務品質之決心。</p>	<p>15 所榮家取得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0 認證」，其中雲林榮家獲友善服務獎、臺南榮家獲典範獎、岡山榮家獲友善環境獎。板橋榮家認證尚未屆期，預定於 110 年廣續辦理認證，俾提供長者優質頤養環境。</p>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俸 / 生補費	上將(當年)	2	98,160	90%	123,682	247,364	0	98,160	90%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當年)	14	56,930	90%	71,732	1,004,248	0	56,930	90%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當年)	35	53,990	85%	64,248	2,248,680	0	53,990	90%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當年)	185	49,875	75%	52,369	9,688,265	0	49,875	83%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當年)	391	43,700	67%	40,991	16,027,481	0	43,700	81%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當年)	241	39,585	57%	31,589	7,612,949	0	39,58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當年)	807	33,410	67%	31,339	25,290,573	0	33,410	83%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二等士官長(當年)	161	29,295	67%	27,479	4,424,119	0	29,295	83%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三等士官長(當年)	87	27,240	67%	25,551	2,222,937	0	27,240	83%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士(當年)	233	25,180	63%	22,209	5,174,697	0	25,180	82%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將(85.12.31以前)	7	98,160	90%	176,688	1,236,816	0	98,16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86.01.01以後)	54	98,160	90%	123,682	6,678,828	0	98,16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半俸(85.12.31以前)	13	98,160	50%	49,080	638,040	0	98,16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5.12.31以前)	170	56,930	90%	102,474	17,420,580	0	56,93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6.01.01以後)	320	56,930	90%	71,732	22,954,240	0	56,93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185	56,930	100%	28,465	5,266,025	0	56,93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三級-半俸(85.12.31以前)	1	50,560	100%	25,280	25,280	1	50,560	50%	37,9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5.12.31以前)	712	53,990	85%	91,783	65,349,496	0	53,99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6.01.01以後)	1,119	53,990	85%	64,248	71,893,512	0	53,99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689	53,990	100%	26,995	18,599,555	0	53,9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七級-半俸(85.12.31以前)	99	49,875	100%	24,938	2,468,862	99	49,875	50%	3,703,219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校四級(85.12.31以前)	8,020	41,645	83%	34,565	277,211,300	0	41,64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四級(86.01.01以後)	10,696	41,645	65%	37,897	405,346,312	0	41,64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4,111	44,390	100%	22,195	91,243,645	0	44,3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3,180	44,390	100%	22,195	70,580,100	3,180	44,390	50%	105,870,1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六級(85.12.31以前)	10,535	38,555	80%	39,585	417,027,975	0	38,55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86.01.01以後)	20,873	41,645	61%	35,565	742,348,245	0	41,64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5.12.31以前)	11,920	41,645	100%	20,823	248,210,160	11,920	41,645	50%	372,306,3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六級(85.12.31以前)	7,846	34,440	80%	27,552	216,172,992	0	34,4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後)	10,400	40,615	55%	31,274	325,249,600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一級-半俸(85.12.31以前)	14,254	39,585	100%	19,793	282,129,422	14,254	39,585	50%	423,183,44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九級(85.12.31以前)	3,810	34,100	80%	27,280	103,936,800	0	34,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二級(86.01.01以後)	305	37,185	55%	28,632	8,732,760	0	37,18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8,513	35,125	100%	17,563	149,513,819	8,513	35,125	50%	224,264,34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5.12.31以前)	765	28,610	80%	22,888	17,509,320	765	28,610	80%	26,263,9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6.01.01以後)	12	28,610	55%	22,030	264,360	0	28,61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九級-半俸(85.12.31以前)	2,025	27,925	100%	13,963	28,275,075	2,025	27,925	50%	42,411,09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俸 / 生補費	少尉八級(85.12.31以前)	458	25,865	80%	20,692	9,476,936	458	25,865	80%	14,215,40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九級(86.01.01以後)	4	25,865	55%	19,916	79,664	4	25,865	80%	124,15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八級-半俸(85.12.31以前)	1,035	25,180	100%	12,590	13,030,650	1,035	25,180	50%	19,545,9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5.12.31以前)	5,384	30,670	90%	27,603	148,614,552	0	30,67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86.01.01以後)	11,219	30,670	61%	26,192	293,848,048	0	30,67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2,076	32,040	100%	16,020	193,457,520	12,076	32,040	50%	290,186,2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85.12.31以前)	860	28,610	83%	23,746	20,421,560	0	28,61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86.01.01以後)	1,368	28,610	61%	24,433	33,424,344	0	28,61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752	28,610	100%	14,305	25,062,360	1,752	28,610	50%	37,593,5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85.12.31以前)	572	27,240	80%	21,792	12,465,024	0	27,2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九級(86.01.01以後)	750	25,865	61%	22,089	16,566,750	0	25,86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323	27,925	100%	13,963	18,473,049	1,323	27,925	50%	27,708,581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5,548	26,550	80%	21,240	117,839,520	5,548	26,550	80%	176,759,2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3,890	26,550	59%	21,930	85,307,700	0	26,55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21,450	26,550	100%	13,275	284,748,750	21,450	26,550	50%	427,123,1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269	23,120	80%	18,496	4,975,424	269	23,120	80%	7,463,13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128	23,120	55%	17,802	2,278,656	128	23,120	80%	3,551,23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477	23,120	100%	11,560	17,074,120	1,477	23,120	50%	25,611,1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7	18,320	80%	14,656	102,592	7	18,320	80%	153,8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146	18,320	100%	9,160	1,337,360	146	18,320	50%	2,006,0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小計		192,506				4,968,809,011	86,430			2,230,082,263		
全年合計		192,506				59,625,708,132	86,430					
贍養金	少校六級(以前)	80	34,440	80%	27,552	2,204,160	80	34,440	80%	3,306,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中尉六級(以前)	293	25,865	80%	20,692	6,062,756	293	25,865	80%	9,094,134		
	中尉六級(當年)	3	25,865	100%	25,865	77,595	3	25,865	80%	93,114		
	上士三級(以前)	1,383	20,380	80%	16,304	22,548,432	1,383	20,380	80%	33,822,648		
	上士三級(當年)	2	20,380	100%	20,380	40,760	2	22,435	80%	53,844		
	小計		1,761				30,933,703	1,761				46,369,980
	全年		1,761				371,204,436	1,761				46,369,980
全年總計		194,267				59,996,912,568	88,191			2,276,452,243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62,273,364,811						
支領退休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184,433,120						
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眷屬實物代金」						162,192,960						
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生活補助費」						12,465,120						
全年各項總合計						63,632,456,011						

附註：
 1.(當年)、(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之官兵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70%計算。
 2.(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之官兵之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計算。
 3.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仍維持由本會編列預算。
 4.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本會及退撫基金案一定比例(7:3)支出。
 5.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107年6月21修正後，支領退休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以及支領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眷屬實物代金566元/人」、「生活補助費40元/口」已併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項下支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計	127,470,402	2,000	196,019	198,019	127,272,383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	-	-	1,025,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036	-	92	92	12,944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277,231	-	-	-	9,277,23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4,382	-	2,028	2,028	602,354
一般行政	3,032,625	-	3,216	3,216	3,029,409
榮民醫療照護	2,695,282	-	267	267	2,695,015
林區永續經營	4,553	-	-	-	4,553
榮民安養及養護	7,482,388	-	3,574	3,574	7,478,814
醫療作業基金	2,358,800	-	141,528	141,528	2,217,272
營建工程	694,496	-	45,193	45,193	649,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62	2,000	-	2,000	20,962
第一預備金	19,000	-	-	-	19,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234,469	-	-	-	100,234,469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	-	121	121	6,023

備註：含通案刪減政令宣導費20%、委辦費5%、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大陸地區旅費40%、國外旅費5%、設備及投資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之補助5%、一般事務費5%。